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81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陶亚东、廖智**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陶亚东董事：对公司历史情况不熟悉、对重整完全不了解。廖智董事：未参与公司经营，以及公司没有沟通交流，对情况不了解。**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贤成矿业及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3 年进行了破产重整，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硫酸、磷铵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3 月恢复生产。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 公司负责人郝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859,879.9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1,558,052.01 元。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15,029,856.41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42,484,428.14 元。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 2006》，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较大负数，公司 2013 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公司董事会提出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不分配。

七、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九、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是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八节	公司治理.....	70
第九节	内部控制.....	72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7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4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贤成矿业/我公司/公司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贤成矿业管理人/公司管理人/管理人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西宁中院	指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贤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
西宁国新/控股股东	指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青海国投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矿业	指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创新矿业管理人	指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华阳煤业	指	贵州省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尚矿业	指	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
云贵矿业	指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
光富矿业	指	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
森林矿业	指	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粤海化工	指	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梅州联维亚	指	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
油坑建材	指	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
贤成节能	指	西宁贤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公司章程》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所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ST 贤成
公司的外文名称	Qinghai Sunshiny Min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unshin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郝立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定	陶园园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30 号小办公楼四层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30 号小办公楼四层
电话	0971-6336802	0971-6336802
传真	0971-6336802	0971-6336802
电子信箱	xcsy600381@aliyun.com.cn	xcsy600381@aliyun.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59 号（申宝大厦 1118 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00
公司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30 号小办公楼四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00
公司网址	暂无
电子信箱	xcsy600381@aliyun.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贤成矿业	600381	*ST 贤成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1998 年 8 月 28 日
注册登记地点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30000100010609
税务登记号码	630102710402282

组织机构代码	71040228-2
--------	------------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2001 年，公司上市之初原主营业务为毛纺、棉纺及服装的加工、销售，自 2005 年起，由于受纺织、服装行业出口退税率下调、纺织原料价格上涨、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国内纺织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均大幅下滑，导致公司出现存货积压，资金周转出现严重困难的局面。

2、2008 年初，为扭转公司的亏损局面、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权益并保障（维系）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公司）以现金增资的方式持有贵州省盘县华阳煤业公司 51.22% 的控股权，而后又通过出售不良资产的方式取得贵州省盘县森林矿业公司 41.5% 的参股权，初步完成了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的工作。

3、2009 年 4 月，为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煤炭资源储备，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正式启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拟分别向控股股东西宁市国新以及自然人张邻非公开发行 140,902,333 股和 6,043,463 股股票，收购西宁国新持有的云贵矿业公司 80% 的股权、光富矿业公司 80% 的股权、云尚矿业公司 90% 的股权、华阳煤业公司 38.78% 的股权以及张邻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 10% 的股权等优质煤矿资产。

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4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邻发行共计 146,945,79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2011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相关注入资产的产权交割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至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同时，公司彻底实现了主营业务的转型。

4、2011 年上半年，公司将发展战略定位为从矿产资源开发向矿产资源开发及其深精加工相结合的方向发展，5 月 4 日，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即定向增发）事项，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增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继续实施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

201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04 号《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2 月 23 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工作，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以募集资金净额对创新矿业进行增资，公司持有创新矿业 80% 以上的股权。至此，主营业务拓展至矿业资源深精加工，使公司矿业资源开发的产业链得以延伸，将矿产资源深精加工业务打造成公司最重要的经济支柱和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产业，使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得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得到有力提升。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仲成贵 江波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167,458.33	480,101,178.45	514,260,599.30	-99.13	238,803,64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59,879.91	-1,852,074,383.75	-133,230,816.02	不适用	92,611,64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121,653.99	-946,913,085.29	-136,200,127.48	不适用	37,093,47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0,592.92	-703,612,950.83	-701,182,823.58	不适用	249,975,574.31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38,494.90	-286,792,338.53	1,798,403,031.79	不适用	1,928,692,306.62
总资产	1,488,991,161.91	3,137,938,062.54	4,051,657,494.28	-52.55	3,936,019,404.61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5	-1.1562	-0.0832	不适用	0.05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5	-1.1562	-0.0832	不适用	0.0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0	-0.5911	-0.085	不适用	0.0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99	-7.15	不适用	2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9	-7.31	不适用	10.8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16,372.02	-108,814.63	2,202,07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12,400,000.00	2,847,684.00
债务重组损益			53,633,314.7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16,753,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3,706.78	-26,795,600.32	-384,029.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173,41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40,566.79	126,096,416.49	-1,614,417.91
所得税影响额			-1,166,461.39
合计	205,861,314.32	-905,161,298.46	55,518,170.1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及各子公司受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在开展民间融资活动的过程中其部分高管人员涉嫌进行经济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发酵的不良影响，共被牵涉入一百多起金额巨大的诉讼中，造成公司部分股权资产、募集资金被冻结、查封，公司所持有的梅州联维亚股权、粤海化工股权等部分资产被拍卖等严重后果，不仅造成了公司巨大的经济损失、使得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运作陷入了更为艰难的境地，更使得公司陷入较高的风险危机中。

2013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主要工作均放在对上述诉讼及所涉及的借款、担保事项进行核查并努力维持公司正常运作、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和寻求化解风险的途径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均能以积极的心态面对公司的危机，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进行整改，并尽力通过法律程序解决所涉及的担保、诉讼事项，以最大限度地解除和降低公司所承担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权益不受到损害。

2013 年 4 月 26 日，青海省政府、青海证监局等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成立了贤成矿业风险处置工作小组进驻公司、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对公司开展的上述自查、核查工作给予了大力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公司也对风险处置工作小组的工作予以了积极的配合。

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票因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情况符合《上市规则》13.3.1 第二款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有关规定，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贤成矿业"变更为"ST 贤成"。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按计划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披露，担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对该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及有关的规定，上交所于 2013 年 5 月 2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了退市风险的警示措施，公司股票简称由"ST 贤成"变更为"*ST 贤成"。

2013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对公司开展立案调查工作，公司接受本次调查并进行了积极的配合。

2013 年 5 月 24 日，粤海化工依据《破产法》向西宁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13 年 6 月 18 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的上述重整申请，同时依据《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指定了公司本次重整的管理人。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停牌，直至管理人依据西宁中院就公司重整计划作出的相关裁定向上交所提出的复牌申请获得批准为止。

管理人接管公司以来，严格遵照《破产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宁中院的相关要求，履行管理人职责，积极开展了包括债权登记、资产清查及审计、评估等在内的与公司重整相关的各项工作。在公司重整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也对管理人开展的相关工作给予了大力的配合。

公司债权登记工作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结束，截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共计 119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债权申报总额 13,198,839,240.84 元。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上述债权进行核查，并在 2013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确认债权金额合计为 852,590,189.97 元；暂缓确认债权金额合计为 1,845,147,524.71 元；不予确认债权金额合计为 10,479,313,921.54 元。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裁定确认了上述有关债权。

公司管理人根据公司资产情况、负债情况、偿债能力情况等实际情况，制订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

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本次会议核查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补充申报），并审议通过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公司也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了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贤

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裁定批准公司上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由于我公司股东的股权被质押及司法冻结等客观原因，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尚需一定时间，我公司及我公司管理人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实施期限。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述申请有事实根据、符合法律规定，且申请并未改变重整计划的实质内容，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依法裁定我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 4 个月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止。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167,458.33	480,101,178.45	-99.13
营业成本	1,666,237.47	453,000,372.24	-99.63
销售费用		13,146,337.71	-100.00
管理费用	75,808,840.40	88,694,722.56	-14.53
财务费用	65,182,991.64	175,415,411.05	-6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0,592.92	-703,612,95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64,999.50	-180,332,09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87,643.66	-375,839,234.14	

2、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 a. 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受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在开展民间融资活动的过程中其部分高管人员涉嫌进行经济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发酵的不良影响，处于瘫痪状态；
- b. 报告期内国内煤炭行业继续处于低迷、不景气状态，我公司控股的四家煤炭生产子公司受宏观环境、所在地区煤炭资源整合政策、安全生产检查政策及公司资金链发生困难的影响较大较深，造成公司下属煤炭生产企业煤矿建设基本停滞、政策性停复工频率增加，自 2012 年初起陆续出现停产、间歇性停产的现象；
- c. 2013 年 11 月 25 日，西宁中院批准管理人对公司所持有的光富矿业 80% 股权进行处置变现的请求，并委托青海钰容拍卖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拍卖，该拍卖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2013 年 12 月 2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控股的华阳煤业、云贵矿业、云尚矿业以及参股的华阳森林矿业等四家煤炭生产企业的破产清算申请。
- d. 2013 年 1 月公司所持有的梅州联维亚 66.84% 股权被法院拍卖，报告期内公司在水泥行业没有产生任何收入；公司所持有的粤海化工 100% 股权被法院拍卖，以及创新矿业募集资金被银行强行划转、司法冻结，公司化工行业收入受到影响。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实施完毕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华阳煤业成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云贵矿业、云尚矿业、光富矿业成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公司煤炭产业受国内整体煤炭行业不景气、贵州地区安全检查力度加强以及公司资金困难造成煤矿建设停滞等因素的影响，各煤炭生产子公司的生产分别出现停产及间歇性停产等现象，经营管理出现较大波动，在报告期内出现亏损。2013 年 11 月 25 日，西宁中院批准管理人对公司所持有的光富矿业 80% 股权进行处置变现的请求，并委托青海钰容拍卖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拍卖，该拍卖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2013 年 12 月 2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控股的华阳煤业、云贵矿业、云尚矿业等煤炭生

产企业的破产清算申请。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实施完毕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创新矿业继续实施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该项目由于受前述控股股东内部出现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部分被司法冻结或强行提前还贷，严重影响了该项目的建设进程和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2013 年 9 月 4 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2013 年 12 月 16 日，西宁中院裁定批准其重整计划并终止其重整程序。创新矿业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启动硫酸分厂、磷铵分厂的复产工作。目前创新矿业硫酸分厂、磷铵分厂已进入正常生产运行阶段，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其重整计划仍在执行中。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在开展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资金工作的过程中，所制定的发展战略是充分利用公司在国内资本市场的优势并结合青海省作为一个矿产资源大省的优势，积极参与青海省资源矿产的整合和循环经济项目的开发，为青海省的经济建设作出贡献。同时也通过对公司在贵州地区已有的煤炭产业进行技改升级、整合以大幅提高公司煤炭产业原煤生产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将公司煤炭产业的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以获取最大化利润，彻底提高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公司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和发展，均能基本依照上述发展战略思路顺利进行，但自 2012 年起，由于受控股股东的影响导致公司涉及大量诉讼，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部分子公司股权被拍卖，以及受国内煤炭行业整体不景、贵州当地煤炭产业政策调整、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和公司本身资金链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不得不将工作重点放在开展内部核查、尽最大努力化解有关诉讼所带来的风险上，导致公司 2012 年度以及本报告期内在执行既定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过程中遭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干扰和阻碍，并产生亏损。

报告期内，西宁中院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开展密切合作，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负债情况、或有担保及涉讼等事项进行了一系列的核查、审计，依据有关结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3 年 12 月 16 日，西宁中院作出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由于我公司股东的股权被质押及司法冻结等客观原因，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尚需一定时间，经我公司及我公司管理人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依法裁定我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 4 个月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止。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行业	3,997,555.42	1,570,404.14	60.72	-92.26	-95.42	增加 27.06 个百分点
服务业	169,902.91	95,833.33	43.6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比上年增 减(%)	比上年增 减(%)	上年增减 (%)
煤炭	3,997,555.42	1,570,404.14	60.72	-92.26	-95.42	增加 27.06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	169,902.91	95,833.33	43.60			

煤炭行业 服务业 煤炭 技术服务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贵州地区	3,997,555.42	-92.26
青海地区	169,902.91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 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373,948,608.32	25.11	381,916,557.08	12.17	-2.09
应收账款	769,889.08	0.05	88,984,238.93	2.84	-99.13
付款项	150,895,151.61	10.13	191,349,788.36	6.10	-21.14
其他应收款	96,569,253.72	6.49	572,457,393.70	18.24	-83.13
存货	50,147,542.30	3.37	104,686,459.12	3.34	-52.10
长期股权投资	40,533,564.04	2.72	44,974,723.56	1.43	-9.87
固定资产	73,866,691.06	4.96	651,408,570.16	20.76	-88.66
在建工程	678,982,165.48	45.60	655,817,904.31	20.90	3.53
无形资产	374,129.63	0.03	444,711,822.93	14.17	-99.92
长期待摊费用	22,904,166.67	1.54		0.00	
短期借款	28,497,871.00	1.91	88,497,871.00	2.82	-67.80
应付账款	173,692,403.01	11.67	343,952,356.06	10.96	-49.50
预收款项	8,607,781.88	0.58	55,590,832.90	1.77	-84.52
应付职工薪酬	9,606,904.68	0.65	16,613,311.79	0.53	-42.17
应交税费	-6,818,163.23	-0.46	28,945,388.44	0.92	-123.56
应付利息	62,154,876.54	4.17	130,674,156.75	4.16	-52.44
其他应付款	335,994,536.66	22.57	1,058,579,854.04	33.73	-68.26
预计负债	782,812,588.00	52.57	1,040,362,600.00	33.15	-24.76
其他非流动 负债	44,408,006.88	2.98	25,670,000.00	0.82	73.00
股本	1,601,845,390.00	107.58	1,601,845,390.00	51.05	0.00
资本公积	762,543,311.65	51.21	536,895,883.08	17.11	42.03
专项储备	413,947.48	0.03	6,367,412.33	0.20	-93.50

未分配利润	-2,415,029,856.41	-161.86	-2,447,889,736.32	-78.01	-1.54
-------	-------------------	---------	-------------------	--------	-------

应收账款：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其他应收款：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存货：本年子公司联维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固定资产：是本年子公司联维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无形资产：是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本年子公司西宁贤成节能合同能源管理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本年子公司云贵矿业未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付账款：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预收款项：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应交税费：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应付利息：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其他应付款：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资本公积：本年本公司不再合并子公司华阳煤业、云贵矿业、云尚矿业，冲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投资成本大于所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异金额所致

专项储备：本年本公司不再合并子公司光富矿业、云尚矿业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原依托煤炭产业、水泥产业以及化工产业等三大支柱产业的发展以彻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整体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既定战略目标，自 2012 年年中起已受到控股股东相关事项所导致的系列诉讼、部分资产和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部分子公司股权被拍卖的不良影响而难以实现。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公司经过重整后，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大部分隐患基本消除，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积极开发拓宽业务范围，在通过重整程序完成缩减股本后，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全国范围内比选、引入有实力重组方，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以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3 年 1 月，公司所持有的梅州联维亚 66.84% 股权、粤海化工 100% 股权被法院拍卖。

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经贤成矿业管理人会议审议同意、青海省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西宁贤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转让和推广服务。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2	非公开发行	150,417.77	4,940.26	39,912.72	30,652.38	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306,523,827.73 元由创新矿业管理人管理,全部存储在创新矿业管理人银行账户
合计	/	150,417.77	4,940.26	39,912.72	30,652.38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804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6,226.73万股。根据发行方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七家发行对象进行配售,发行数量为26,226.7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549,999,743.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42,299,993.00元,扣除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522,1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04,177,6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1)134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其他支出资金		
113,334.29		4,940.26	1,932.02	7,441.18	30,652.38

本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113,334.29万元,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其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贤优及创新矿业股东通过创新矿业的施工单位向其控制的公司划转募集资金48,000万元,上述款项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创新矿业股东占用。2012年8月,募集资金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市支行强行扣划30,361.83万元,以偿还创新矿业对其的贷款本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矿业”)对以增资方式收到的募集资金,也实行了专户存储;本公司、创新矿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大道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现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为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1012792810102		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10955000000137440		专户

州猎德大道支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市支行	20363280100100000134911		专户
合 计			

根据债权人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申请，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破产重整，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及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本公司重整程序终止，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

根据创新矿业申请，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9 月 4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创新矿业破产重整，2013 年 11 月 22 日创新矿业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创新矿业重整程序终止，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

创新矿业进入重整程序后，募集资金余额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10 月 11 日、10 月 24 日划转至创新矿业管理人账户。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6,523,827.73 元由创新矿业管理人管理，全部存储在创新矿业管理人银行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核准部门及文号
增资创新矿业继续实施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	192,592.88	150,417.77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发改环资备字（2010）8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创新矿业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2、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另行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募投项目“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实施主体为创新矿业，募集资金到位前创新矿业已开始项目的建设。

由于创新矿业募集资金账户因对外担保诉讼事项被法院冻结，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占用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建设停滞。

根据债权人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申请，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破产重整，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及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本公司重整程序终止，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

根据创新矿业申请，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9 月 4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创新矿业破产重整，2013 年 11 月 22 日创新矿业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创新矿业重整程序终止，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

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创新矿业本年均进行破产重整，重整期间募投项目建设全面停止。现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创新矿业已于 2014 年重新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预先投入 192,411,422.80 元，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2]421 号《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2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其他支出资金合计 1,932.02 万元，系创新矿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货币资金划转至创新矿业管理人账户用于破产重整工作，创新矿业管理人以募集资金支付破产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根据创新矿业重整计划需预留破产重整费用 3,650 万元，支付共益债务 25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管理人支付破产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支出 432.02 万元。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开展破产重整工作暂借创新矿业款项 1,5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归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 1、募集资金使用未能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部分募集资金支出未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没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2012 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贤优及创新矿业股东通过创新矿业的施工单位向其控制的公司划转募集资金 48,000 万元，上述款项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创新矿业股东占用。
- 3、2012 年 8 月，募集资金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市支行强行划扣 30,361.83 万元以偿还创新矿业对其的贷款本息。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	否	150,000.00	4,940.26	39,912.72	否	26.61%		未完工		由于创新矿业募集资金账户对	

尾矿资源化利用循环经济项目										外担保诉讼事项被法院冻结，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侵占等原因造成投资项目建设停滞。年由本公司子公司新业进行破产重整，重整期间募投项目全面停止。	
合计	/	150,000.00	4,940.26	39,912.72	/	/		/	/	/	/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西宁颐贤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矿产能源开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该公司已全面停产。

(2) 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该公司已全面停产。

(3) 青海白唇鹿毛纺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 10,871 万元，该公司已全面停产。

(4) 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管理和咨询，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净资产为-12.06 万元。

(5) 深圳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管理和咨询，注册资本 13,549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净资产为-29.55 万元。

(6)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煤炭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 2,05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

(7) 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管理和咨询，注册资本 3,016 万元。我公司通过其控制油坑建材。2013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广东中宝拍卖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66.84% 的股权进行拍卖，股权取得人已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8) 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水泥的生产与销售、余热发电等，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我公司通过梅州联维亚投资控制该公司。报告期内，我公司持有的梅州联维亚 66.84% 的股权被拍卖，该股权取得人已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已不受我公司控制。

(9) 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我公司参股子公司，业务性质为煤炭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李燕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

(10) 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性质为矿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硫化碱及其后续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3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广东中宝拍卖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持有的该公司的 100% 股权进行拍卖，上述股权取得人已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11)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煤炭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 6,5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李燕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

(12) 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煤炭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 4,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李燕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

(13) 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煤炭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 5,2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25 日，西宁中院批准管理人对公司所持有的光富矿业 80% 股权进行处置变现的请求，并委托青海钰容拍卖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拍卖。2013 年 12 月 31 日，西宁中院裁定确认区俊杰通过拍卖取得我公司所持有的光富矿业 80% 股权。

(14) 青海创新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性质为工业硫酸的生产、批发；农业用化肥（磷酸一铵、二铵、硫铵）的生产、批发；铁粉销售等，注册资本 177,626 万元。我公司持有该公司 83.11% 的股权，为目前我公司的核心子公司。2013 年 9 月 4 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管理人。2013 年 12 月 16 日，西宁中院裁定批准其重整计划并终止其重整程序。经过重整，影响其未来发展的大部分隐患基本消除，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启动硫酸分厂、磷铵分厂的复产工作。目前该公司硫酸分厂、磷铵分厂已进入正常生产运行阶段，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该公司重整计划仍在执行中。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煤炭产业、水泥产业以及化工产业为公司原三大支柱产业，公司原董事会也以此三大支柱产业为依托制订了清晰可行、长远的发展战略，但由于受控股股东的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陷入了涉及大量诉讼、或有担保的被动局面，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挪用，部分子公司股权被拍卖，导致公司不得不进入到破产重整程序。经过此次重整，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历史隐患虽然基本消除，但也使公司暂时处于一个主营业务不甚清晰的阶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已进入到关键阶段，公司现任董事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已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多次初步的讨论和规划，并达成了一定的共识。主要包括：

- 1、严格依照《重整计划》的要求加强重整计划的执行力度、加快重整计划的执行进程；
- 2、在重整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对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认真的梳理，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予以修订、完善和加强；
- 3、通过合理、科学的决策方法和决策程序明确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向和方案；
- 4、通过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确定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提高公司资产质量，进而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 经营计划

公司经过重整后，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隐患已基本消除，公司管理层经过讨论，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拟通过以下经营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1、加强对创新矿业的管理，大力支持创新矿业的发展

我公司持有创新矿业 83.11% 股权，其一直以来都是我公司的核心子公司。创新矿业经过破产重整后，影响其正常生产和建设的重大隐患也已基本消除，目前其硫酸分厂、磷铵分厂已进入正常生产运行阶段，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合成氨项目预计于 2014 年 7 月建成，2014 年 9 月投产。此外，创新矿业也将根据资金的具体筹集情况，适时启动联碱、复合肥等其他项目。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加强对创新矿业的管理的同时，也将向创新矿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与创新矿业管理层紧密协作，保障创新矿业生产和建设的顺利开展，为公司创造合理的投资收益。

2、适时启动资产重组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单一，持续盈利能力较为有限。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积极开发拓宽业务范围，在通过重整程序完成缩减股本后，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全国范围内比选、引入有实力重组方，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以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拟引入的重组方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重组方应对贤成矿业重整完成后的持续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重组方及重组方拟向公司注入的资产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并符合证监会及相关部门的规定；重组方拟向公司注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应不低于 20 亿元，且重组完成后未来三年，不考虑重组完成后转增送配等股本变动因素的前提下，公司每股收益平均不得低于 0.4 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目前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子公司创新矿业虽已经恢复生产、贤成节能能源合同管理项目收益稳定，整体来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能力仍相对较低，持续经营能力尚未明确。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董事会说明

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63060052 号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了上述《审计报告》后，对会计师的强调事项表示充分的尊重与重视，并特就有关强调事项所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1) 会计师事务所强调事项

担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强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贤成矿业及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3 年进行了破产重整，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硫酸、磷铵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3 月恢复生产。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 公司董事会对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会计师发表上述强调事项的原因如下：

a.公司目前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该重整计划执行期将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结束；

b.公司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地区的控股子公司华阳煤业、云贵矿业、云尚矿业以及参股子公司华阳森林矿业被有关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以及我公司所持有的位于贵州仁怀地区的光富矿业股权被拍卖；

c.公司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于 2013 年 11 月结束破产重整程序，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及项目建设期、生产恢复阶段。

(3)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采取的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底结束重整程序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采取了以下措施以保障公司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和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a.完善公司的内部法人治理机制

公司重整程序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进行了较大力度的调整，并已着手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新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机制。

目前公司的“三会”运作已恢复正常的运作，为保障公司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以及开展下一步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打下了良好的管理基础和决策基础。

b.公司经过重整后，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隐患已基本消除。目前公司的重整计划实施基本顺利，预计可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前实施完毕。

c.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过重整后，影响其发展的重大隐患也已基本消除。目前，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进展顺利，磷酸一铵项目已搭建完成，并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启动硫酸分厂、磷铵分厂的复产工作。截至目前其硫酸分厂、磷铵分厂已进入正常生产运行阶段，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创新矿业合成氨项目预计于 2014 年 7 月建成，2014 年 9 月投产。此外，创新矿业也将根据资金的具体筹集情况，适时启动联碱、复合肥等其他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重新制定有关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d.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积极开发拓宽业务范围，在通过重整程序完成缩减股本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全国范围内比选、引入能对公司重整完成后的持续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向公司注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应不低于 20 亿元，且重组完成后未来三年，不考虑重组完成后转增送配等股本变动因素的前提下，公司每股收益平均不得低于 0.4 元的有实力重组方，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以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目前所采取的上述措施，可有效保障公司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监事会说明

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年度审计报告，有关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贤成矿业及子公司青海创新

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3 年进行了破产重整，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硫酸、磷铵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3 月恢复生产。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现本次监事会议对董事会该份《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议后认为：

(1)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的相关意见给予了充分的尊重与重视，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

(2) 公司董事会该份《专项说明》中对相关事项的说明是真实的，目前所采取的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可行的；

(3) 公司监事会将大力支持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有效措施。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公司在开展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过程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 2013 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现公司董事会特作说明如下：

1.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及原因

(1) 贤成矿业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a. 联营企业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已长期停滞，存在大量债务及担保纠纷。确认长期股权投资以前年度投资收益 -20,045,977.87 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和年初未分配利润各 20,045,977.87 元；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3,368,800.27 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193,368,800.27 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193,368,800.27 元。

b. 贤成矿业对子公司创新矿业存在合并商誉 15,423,321.40 元，无证据证明创新矿业未来能够为贤成矿业带来超额收益等经济利益流入，故对其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减少商誉 15,423,321.40 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15,423,321.40 元。

c. 根据破产重整债权申报情况补提 2012 年度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7,544,554.00 元，增加财务费用和应付利息各 17,544,554.00 元。

d. 贤成矿业对外担保事项均发生在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其担保债务危机爆发在 2012 年度，贤成矿业 2012 年度应承担相应的担保损失。根据已确认、暂缓确认、不确认、已知未申报的对外担保事项，按重整计划的偿债比例，预计需偿付债务 215,189,300.00 元，增加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各 215,189,300.00 元。

(2) 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矿业”）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a. 关联方在 2012 年通过子公司创新矿业的施工单位向其控制的公司划转资金 450,000,000.00 元，该款项被关联方占用。该款项形成损失的可能性很大，故以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50,000,000.00 元；按账龄分析法测试冲回坏账准备 7,760,618.06 元，合计补提坏账准备 442,239,381.94 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442,239,381.94 元，减少应收款项 442,239,381.94 元。

b. 上年误将支付的工程预付款作为资金占用计入其他应收款，本期转回增加预付账款 121,746,733.08 元，减少其他应收款 121,746,733.08 元。

c. 根据预计可变现净值补提库存商品磷铵存货跌价准备 33,020,504.74 元，减少存货 33,020,504.74 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33,020,504.74 元。

d. 调整冲回上年误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合成氨装置及其他工程项目金额 62,943,513.86 元，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62,943,513.86 元，增加在建工程 62,943,513.86 元；冲回相应多计提折旧 6,804,935.56 元，减少管理费用 1,843,695.65 元，减少存货 4,961,239.91 元。

e. 根据工程完工进度资料，调整增加在建工程 16,540,922.19 元，增加应付工程款 16,540,922.19 元。

f. 调整已领用发出工程物资误计为原材料发出，增加原材料 3,258,036.90 元，减少工程物资

3,258,036.90 元。

g.调整增加对联营企业青海大头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029,715.81 元。其中：损益调整-534,484.19 元，股权投资准备 1,564,200.00 元，减少投资收益 534,484.19 元，增加资本公积 1,564,200.00 元。

h.调整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1,472.93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7,511,472.93 元。

i.创新矿业对外担保事项均发生在 2012 年，随贤成矿业担保债务危机的爆发，创新矿业在同期因担保责任资产被查封、冻结，创新矿业 2012 年度就应承担相应的担保损失。根据已确认、暂缓确认、不确认、已知未申报的对外担保事项，按重整计划的偿债比例，预计需偿付债务 601,605,000.00 元，增加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各 601,605,000.00 元。

(3)子公司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煤业”）、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贵矿业”）、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尚矿业”）、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富矿业”）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a.贵州华阳天泽煤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用光富矿业资金 94,000,000.00 元，以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94,000,000.00 元；按账龄分析法计算应补提坏账准备 10,773,357.56 元，合计补提坏账准备 104,773,357.56 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104,773,357.56 元，增加坏账准备 104,773,357.56 元。

b.调整冲回多计存货成本 15,243,513.85 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43,513.85 元。

c.调整冲回多计在建工程 66,001,374.66 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66,001,374.66 元。

d.按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测算，补计无形资产摊销 27,592,537.98 元，减少无形资产 27,592,537.98 元，增加管理费用 27,592,537.98 元。

e.调整冲回以前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9,930.93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099,930.93 元。

f.云贵矿业补做短期借款 6,000 万元，光富矿业补做长期借款 9,400 万元，增加其他应收款 15,400 万元。

g.根据借款合同调整减少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 2,902 万元。

h.补计未入账拆借资金增加其他应付款 151,433,487.00 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433,487.00 元。

i.子公司因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223,568,300.00 元，增加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各 223,568,300.00 元。

j.冲回多计提专项储备 28,258,170.63 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42,414.59 元，减少营业成本 3,015,756.04 元。

k.冲回多计营业收入 25,628,868.00 元，减少应交税费 3,331,752.84 元，减少应收账款 28,960,620.84 元。冲回多计营业成本 40,131,265.72 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40,131,265.72 元。

l.补计银行借款及融资利息支出 97,887,269.18 元，增加财务费用 97,887,269.18 元，增加应付利息 63,218,851.65 元，增加其他应付款 34,668,417.53 元。

2.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上述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及其他非重大差错更正事项对贤成矿业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2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更正前	差异	更正后
货币资金	384,346,684.33	-2,430,127.25	381,916,557.08
应收账款	102,797,660.70	-13,813,421.77	88,984,238.93
预付款项	48,156,641.07	143,193,147.29	191,349,788.36
其他应收款	1,237,040,042.90	-664,582,649.20	572,457,393.70
存货	167,900,654.66	-63,214,195.54	104,686,459.12
长期股权投资	259,010,739.93	-214,036,016.37	44,974,723.56
固定资产	709,574,704.62	-58,166,134.46	651,408,570.16
在建工程	642,334,842.92	13,483,061.39	655,817,904.31
工程物资	3,258,036.90	-3,258,036.90	

项 目	更正前	差异	更正后
无形资产	472,305,110.91	-27,593,287.98	444,711,822.93
商誉	15,423,321.40	-15,423,32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09,053.94	-7,878,449.55	1,630,604.39
短期借款	57,517,871.00	30,980,000.00	88,497,871.00
应付账款	354,632,925.01	-10,680,568.95	343,952,356.06
预收款项	89,701,425.46	-34,110,592.56	55,590,832.90
应付职工薪酬	24,607,704.82	-7,994,393.03	16,613,311.79
应交税费	48,165,811.53	-19,220,423.09	28,945,388.44
应付利息	68,955,305.10	61,718,851.65	130,674,156.75
其他应付款	806,332,368.54	252,247,485.50	1,058,579,854.04
长期借款	424,000,000.00	123,020,000.00	547,020,000.00
预计负债		1,040,362,600.00	1,040,362,600.00
资本公积	597,108,886.93	-60,213,003.85	536,895,883.08
专项储备	28,335,673.01	-21,968,260.68	6,367,412.33
盈余公积	23,989,598.88	-8,000,886.50	15,988,712.38
未分配利润	-452,876,517.03	-1,995,013,219.29	-2,447,889,736.32
少数股东权益	353,671,051.03	-264,793,020.94	88,824,030.09
营业收入	514,260,599.30	-34,159,420.85	480,101,178.45
营业成本	490,955,429.68	-37,955,057.44	453,000,37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7,577.06	1,003,393.56	3,680,970.62
销售费用	11,108,575.57	2,037,762.14	13,146,337.71
管理费用	72,086,269.89	16,608,452.67	88,694,722.56
财务费用	86,543,824.57	88,871,586.48	175,415,411.05
资产减值损失	33,496,162.36	797,591,769.18	831,087,931.54
投资收益	-793,986.76	-2,185,438.23	-2,979,424.99
营业外收入	12,937,844.22	110,975.28	13,048,819.50
营业外支出	3,404,891.38	1,040,901,643.07	1,044,306,534.45
所得税费用	-4,594,086.72	9,117,212.29	4,523,12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30,816.02	-1,718,843,567.73	-1,852,074,383.75
少数股东损益	-36,043,371.01	-235,567,078.02	-271,610,449.03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9,645,701.01	-276,169,651.56	-595,815,352.57

3、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以前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且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4)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32,859,879.91	
2012 年	0	0	0	0	-1,852,074,383.75	
2011 年	0	0	7	0	92,611,641.85	
2011 年半年度	0	0	5	0	16,978,384.2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2 年 3 月 27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林晓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贤成矿业、黄贤优及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4031.4 万	www.sse.com.cn
2012 年 2 月 21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吴李彬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贤成矿业、黄贤优及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5396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4 月 1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李贻杰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及贤成矿业、黄贤优、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7260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3 月 8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靖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及贤成矿业、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国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2719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4 月 20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张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515.63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4 月 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朱忠芒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黄贤优及贤成矿业、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池智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2600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3 月 6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张励、唐庆祝、张海南、周爱玲、金海英、卢晓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及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贤成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381.2389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5 月 11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朱丽云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及钟文波、贤成集团、贤成矿业、西宁国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451.6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4 月 25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张长虹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矿业及黄贤优、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311.4 万元	www.sse.com.cn

<p>2012 年 5 月 28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李初开向深圳市罗湖区法院诉贤成矿业、黄贤优及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719.4 万元</p>	<p>www.sse.com.cn</p>
<p>2012 年 5 月 2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郑钦木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贤成矿业及黄贤优、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753 万元</p>	<p>www.sse.com.cn</p>
<p>2012 年 6 月 15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任昌建向珠海香洲区法院南湾法庭诉黄贤优及珠海正道律师事务所、贤成矿业、西宁国新、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000 万元</p>	<p>www.sse.com.cn</p>
<p>2012 年 5 月 21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周亚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及贤成矿业、贤成集团、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3856.6667 万元</p>	<p>www.sse.com.cn</p>
<p>2012 年 7 月 9 日，因票据纠纷，原告佛山市金恒福不锈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659.00034 万元</p>	<p>www.sse.com.cn</p>
<p>2012 年 7 月 6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林镇文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诉西宁国新及黄贤优、钟文波、王文汇、贤成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7290 万元</p>	<p>www.sse.com.cn</p>
<p>2012 年 7 月 1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林钦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及贤成矿业、钟文波、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6421.1 万元</p>	<p>www.sse.com.cn</p>
<p>2012 年 7 月 1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曾伟胜向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及贤成矿业、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192 万元</p>	<p>www.sse.com.cn</p>
<p>2012 年 7 月 27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杨伟峰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西宁国新及贤成矿业、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150 万元</p>	<p>www.sse.com.cn</p>
<p>2012 年 8 月 2 日，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六盘水市商业银行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诉华阳煤业借款及我公司、云贵矿业、森林矿业、西宁国新、蒋晓帆、张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501.64 万元</p>	<p>www.sse.com.cn</p>
<p>2012 年 8 月 15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王玉明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华阳森林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881.64 万元</p>	<p>www.sse.com.cn</p>
<p>2012 年 7 月 2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金港商贸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p>	<p>www.sse.com.cn</p>

院诉贤成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06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5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王玉明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诉华阳煤业借款、森林矿业担保，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2655.8054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5 月 21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黄少龙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及西宁国新、贤成矿业、钟文波、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1187.3332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6 月 26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洪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及贤成矿业、贤成集团、创新矿业、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9494.8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5 月 4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汇泰典当行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矿业及贤成集团、西宁国新、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8 月 27 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六盘水市商业银行盘县支行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云贵矿业、西宁国新、贤成矿业、华阳森林矿业、蒋晓帆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512.82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8 月 28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广州市裕成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贤成矿业、油坑建材、创新矿业、西宁国新、联维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4107.276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8 月 28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油坑建材及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贤成矿业、创新矿业、西宁国新、联维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2141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8 月 28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广州市久成矿业有限公司及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贤成矿业、创新矿业、西宁国新、联维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5616.51549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9 月 5 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云尚矿业，盘县平关镇大坪煤矿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 1653.47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9 月 2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陈继成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黄贤优及贤成集团、西宁国新、贤成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www.sse.com.cn

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 亿元整	
2012 年 10 月 9 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六盘水红果经济开发区同辉经贸有限公司，华阳森林、邓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14.22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10 月 11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李燕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诉华阳煤业、森林矿业、云贵矿业、云尚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4876.1347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11 月 1 日，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汪发义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西宁国行、云尚矿业、华阳煤业、华阳森林矿业、贤成矿业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6200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8 月 4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张志明、郑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黄贤优、钟文波、贤成集团、云贵矿业、云尚矿业、光富矿业、华阳煤业、华阳森林矿业、贤成矿业、创新矿业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0612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11 月 5 日，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光富矿业，贤成矿业、云贵矿业、云尚矿业、华阳森林矿业、西宁国新、黄贤优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9716.5782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11 月 6 日，因债务转移纠纷，原告张静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华阳森林矿业、云贵矿业、云尚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072.0743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11 月 16 日，因债务转移合同纠纷，原告张静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诉华阳煤业、森林矿业、云贵矿业、云尚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060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11 月 2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市华铎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及贤成集团、贤成矿业、西宁国新、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2963.52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11 月 2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市柏乔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及贤成集团、贤成矿业、西宁国新、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2726.1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11 月 23 日，因涉及担保纠纷，原告池智	www.sse.com.cn

良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黄贤优及贤成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3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邵伟权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及贤成矿业、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648.9666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12 月 28 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大道支行向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久成矿业、华阳煤业、华阳森林矿业、西宁国新、邓国辉、黄贤优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021.38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12 月 28 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大道支行向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久成矿业、华阳煤业、华阳森林矿业、西宁国新、邓国辉、黄贤优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3042.19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1 月 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广福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及贤成矿业、联维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900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1 月 22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李忠洋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0.928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1 月 22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李忠洋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7.1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1 月 23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潘锡妹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4.33985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1 月 23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盘县恒宇矿用设备工贸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汪永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1.815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1 月 23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潘锡妹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汪永国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 3.4208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1 月 23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潘锡妹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云贵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 4.8855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3 月 22 日，因股权转让纠纷，原告施纪光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甘肃华夏中天资源环保有限公司、贤成矿业、黄贤优、西宁国新及深圳市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www.sse.com.cn

要求归还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3333.18 万元	
2013 年 4 月 3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唐永碧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云贵矿业、华阳森林矿业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3.9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3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唐永碧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云贵矿业、华阳森林矿业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8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19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李在帅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主债务人林建闽、黄贤优，担保人西宁国新、贤成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338.78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22 日，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原告西部建元控股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546.29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26 日，因公证文书执行事项，原告高秀妹向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主债务人黄贤优、担保人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523.58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26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浙江正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云尚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7.1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6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沈明嫦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华阳煤业、云贵矿业、云尚矿业、黄绍优、邓辉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 2158.37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13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向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华阳森林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705.6407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13 日，原告深圳市金瑞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广州凌智科技有限公司、贤成集团、西宁国新、贤成矿业、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义务，诉讼标的金额为 4908.14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15 日，原告王坚诉广州凌智科技有限公司、贤成集团、西宁国新、贤成矿业、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义务，诉讼标的金额为 1461.12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16 日，因债权转让纠纷，清远市篮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向广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星光置业有限公司、担保人贤成集团、西宁国新、黄贤优、钟文波、贤成矿业、油坑建材、创	www.sse.com.cn

新矿业、联维亚，诉讼标的金额为 6814.06 万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刘鹏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天泰能源，华阳煤业、西宁国新、黄贤优、蒋晓帆、吴茂全、高全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5724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23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吕俊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云贵矿业、华阳森林矿业、云尚矿业、黄绍优、邓辉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070.56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23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王清梅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云贵矿业、华阳森林矿业、云尚矿业、黄绍优、邓辉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965.73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6 月 3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沈明慧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云贵矿业、邓辉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32.4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6 月 24 日，因承揽合同纠纷，原告富源县科达矿山机电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 15.24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6 月 24 日，因承揽合同纠纷，原告富源县科达矿山机电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云尚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 15.24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6 月 24 日，因承揽合同纠纷，原告富源县科达矿山机电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诉讼标的金额为 56.89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黄钊强起诉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及贤成矿业承担清偿或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 4000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起诉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贤优、钟文波、罗剑芳承担清偿或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 2500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梁志文起诉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承担清偿或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 600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曾健生起诉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承担清偿或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 1000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叶结玲起诉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	www.sse.com.cn

限公司、贤成矿业承担清偿或连带清偿责，诉讼标的金额为 7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19 日，原告康保环亚安全防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贤成集团、贤成矿业、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8900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6 月 19 日，原告芦朝谊诉贤成集团、贤成矿业、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8400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4 日，原告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贤优、钟文波、罗剑芳承担清偿或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9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胡玉莲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云贵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62.2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11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陈大会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诉讼标的金额为 993.9165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15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梁红旗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9.7157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25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六盘水市威斯特科贸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59.5796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25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盘县恒泰工贸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云贵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 58.86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25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周邵湘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云尚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7.97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26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李慧、张大选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云尚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6.53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26 日，因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四川省岳池顺达建筑建材安装工程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 14.5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26 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重庆市龙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 39.4875 万元	www.sse.com.cn
原告广州广福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因借款、担保	www.sse.com.cn

合同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及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约：7592.3583 万元	
原告池智良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黄贤优、贤成集团、西宁国新以及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约：68,042.3377 万元	www.sse.com.cn
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李燕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华阳森林矿业、云贵矿业、云尚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902.04545 万元	www.sse.com.cn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贵州宏诚矿业物资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云尚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5.763 万元	www.sse.com.cn
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云贵矿业、云尚矿业、华阳煤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7050.83 万元	www.sse.com.cn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涟源市明鑫机械设备销售部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云贵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 6.6395 万元	www.sse.com.cn
因债权转让纠纷，原告西部建元控股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云贵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161.34 万元	www.sse.com.cn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涟源市湘中煤矿机械厂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3.1528 万元	www.sse.com.cn
因承揽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宇达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 71.2759 万元	www.sse.com.cn
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云贵矿业，华阳森林矿业、云尚矿业、华阳煤业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 7390.09 万元	www.sse.com.cn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重庆飞尔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市铜梁县人民法院起诉云贵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 2.5 万元	www.sse.com.cn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重庆飞尔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市铜梁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 54 万元	www.sse.com.cn
湖南涟绍矿业集团第二工程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7201.85 万元	www.sse.com.cn
因合同纠纷，原告王广京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6400 万元	www.sse.com.cn
贵州宏诚矿业物资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云贵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0.2384	www.sse.com.cn

万元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盘县恒宇矿用设备工贸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森林矿业，汪永国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556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3 月 27 日，因与贤成矿业劳动争议，马娜、陈曦、陈姝君、潘嘉怡向广州天河区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标的金额为 79423.41 元	www.sse.com.cn
因与华阳煤业工资支付纠纷，朱增喜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并已生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39.6129 万元	www.sse.com.cn
因与华阳煤业工资支付纠纷，唐永碧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并已生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7745 万元	www.sse.com.cn
因与华阳煤业工资支付纠纷，李伦荣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并已生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0.4867 万元	www.sse.com.cn
因与华阳煤业工资支付纠纷，金世玉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并已生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0.7453 万元	www.sse.com.cn
因与华阳煤业工资支付纠纷，金世贵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并已生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3649 万元	www.sse.com.cn
因与华阳煤业工资支付纠纷，黎泽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并已生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0579 万元	www.sse.com.cn
因与华阳煤业工资支付纠纷，李雪兰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并已生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8643 万元	www.sse.com.cn
因与华阳煤业工资支付纠纷，黄增辉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标的金额为 3.2608 万元	www.sse.com.cn
因与华阳煤业工资支付纠纷，郑其翠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标的金额为 0.8567 万元	www.sse.com.cn
因与华阳煤业工资支付纠纷，黄照梅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标的金额为 0.6667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8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糜国清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16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16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汤祚勇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云贵矿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16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孙庆福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16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唐治炼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	www.sse.com.cn

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35 万元	
2013 年 5 月 16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杨高举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3.03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31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刘东海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3.8625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2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李维波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36.5277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23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朱勇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7.895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26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周明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8.9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26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王邦坤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5.9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26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彭小元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68.55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29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李志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9.3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8 月 1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周圣军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8.2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8 月 1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许澜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0.5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8 月 1 日，因劳动人事纠纷，原告王宗继向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华阳煤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1.37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11 月 30 日，原告陈汝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西宁国新、贤成矿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8005.342451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7 月 10 日，原告南京新华海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贤成矿业、张邻，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6069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6 月 20 日，原告林伟涛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贤成矿业、钟文波、黄贤优、贤成集团，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7 月，原告邓惠芳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黄贤优、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424 万元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www.sse.com.cn

3400 号	
2012 年 7 月，原告邓惠芳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黄贤优、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212 万元（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3401 号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12 日，原告佛山市源恒发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矿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389.813496 万元	www.sse.com.cn
原告广州鸿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贤成矿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3284.4375 万元（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165 号	www.sse.com.cn
原告朱蕾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贤成矿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125 万元。（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158 号	www.sse.com.cn
原告朱蕾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贤成矿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6875 万元。（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159 号	www.sse.com.cn
原告朱蕾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贤成矿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680 万元。（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160 号	www.sse.com.cn
原告朱蕾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贤成矿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638.4549 万元。（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161 号	www.sse.com.cn
2012 年 12 月 17 日，原告何兆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黄贤优、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贤成矿业，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1 号	www.sse.com.cn
2012 年 12 月 17 日，原告何兆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西宁国新、贤成矿业，本金为人民币 4000 万元。（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 号	www.sse.com.cn
2012 年 12 月 17 日，原告邓玉群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矿业，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3 号	www.sse.com.cn
2012 年 12 月 17 日，原告李华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贤成矿业、西宁国新，本金为人民币 1240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12 月 18 日，原告王晓斌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黄贤优、贤成矿业、西宁国新，本金为人民币 1300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12 月 28 日，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新成、贤成矿业、黄贤优、钟文波、贤成集团、广东油坑、创新矿业、西宁国新、梅州联维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www.sse.com.cn

13110.999884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7 日，原告骆韧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3906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10 月 17 日，原告王广京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7141.59666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9 月 18 日，原告张淑梅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788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10 月 14 日，原告任昌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7560.84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9 月 18 日，原告张瑞喜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3188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10 月 21 日，原告袁璟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矿业管理人，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088 万元。（2014）宁民二初字第 88 号	www.sse.com.cn
2013 年 10 月 21 日，原告袁璟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矿业管理人，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115.7846 万元。（2014）宁民二初字第 89 号	www.sse.com.cn
2013 年 1 月 5 日，原告王晓丹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黄贤优、贤成集团、西宁国新、贤成矿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3998.97 万元。	www.sse.com.cn
原告韩雪松向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西宁国新、创新矿业、贤成矿业、裕成矿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4107 万元。	www.sse.com.cn
原告韩雪松向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西宁国新、创新矿业、贤成矿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807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17 日，原告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贤优、钟文波，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190.142468 万元。	www.sse.com.cn
2013 年 10 月 17 日，原告区俊杰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矿业管理人，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9558 万元。	www.sse.com.cn
原告韩雪松向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创新矿业、黄贤优、钟文波，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775 万元。	www.sse.com.cn
原告韩雪松向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创新矿业、黄贤优、钟文波，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5458 万元。	www.sse.com.cn

二、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77,892.44	-19,982.28	57,910.16			191.63	191.63	以资抵债清偿	191.63	2013-08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无						
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报告期内无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导致新增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无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一) 贤成矿业重整事项

1. 重整情况

2013 年 5 月 23 日申请人粤海化工以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西宁中院申请对我公司进行重整。

西宁中院查明：2012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与我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对我公司享有 9,750 万元的债权。截至目前，虽经申请人主张但我公司未能清偿该到期债务。根据我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我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01,685.19 万元，负债 84,610.99 万元。2013 年 5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开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截止 2013 年 5 月 13 日，我公司涉及诉讼案件 60 余起，涉案金额 343,326 万元。同时，我公司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并因债务担保关系设置了质押，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也因债务担保设置了质押，又因涉讼被多家法院查封、冻结了股权和资产，部分股权已被法院拍卖还债。

西宁中院认为，我公司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向我公司发出（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西宁中院并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作出（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2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其中，组长为陈岩，副组长为唐林林，相关成员为张继文、李宗华、吴志刚、丁永宁、马青虎、江波和侯炳吉。

2013 年 7 月 2 日、3 日，西宁中院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南方日报》及《人民法院报》刊登了告知公司债权人进行债权登记以及债权登记相关要求的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停牌。管理人接管公司之后，严格遵照《破产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宁中院的相关要求，履行管理人职责，积极开展了包括债权登记、资产清查及审计、评估等在内的与公司重整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债权申报工作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结束，债权申报期届满后，有部分债权人进行了申报撤回与补充申报，截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共计 119 家债权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债权申报总额合计共 13,198,839,240.84 元。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3 日上午在西宁中院审判庭召开，本次会议指定并宣布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汇报执行职务情况、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说明。本次债权人会议还对管理人债权审查结果进行了核查，确认债权 25 笔，金额合计为 852,590,189.97 元；暂缓确认债权 17 笔，金额合计为 1,845,147,524.71 元，不予确认债权 131 笔，金额合计为 10,479,313,921.54 元。

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在西宁中院审判庭召开，本次会议核查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补充申报），并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

案》进行了分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人、普通债权组）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13年12月18日下午，公司在西宁中院审判庭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了公司重整事项出资人组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出资人审议通过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公司管理人于2013年12月18日依法向西宁中院申请批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西宁中院于2013年12月23日作出（2013）号宁民二破字第00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终止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重整计划内容

（1）债权清偿方案：

a.职工债权。本公司重整受理日前所欠职工的工资等职工债权金额为4,513,862.01元，全额予以清偿。

b.税款债权。本公司重整受理日前所欠税款金额为10,849,642.13元，全额予以清偿。

c.普通债权。本公司普通债权总额为808,609,340.42元，对普通债权本金5000元以下（含5000元）部分，按照100%比例全额清偿；本金超过5000元的部分，按照3%的比例清偿。免除本公司普通债权剩余未获清偿本金、全部利息及其他债权。

d.尚未确认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已申报但尚未得到法院裁定确认或尚未申报但核查已知的尚待确定债权金额合计为11,580,875,806.75元。尚未确认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参照上述普通债权清偿方案按照所涉债权本金部分的3%予以预留。

（2）权益调整方案：

a.缩股方案

以股东西宁国新、张邻所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98%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西宁国新、张邻所持有公司股份每100股缩减为2股；以股东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90%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每100股缩减为10股；公司除西宁国新、张邻及陈高琪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84%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其他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每100股缩减为16股。实施上述缩股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将由重整前的160,184.54万股缩减至19,892.64万股。

b.股份让渡方案

本公司股东以缩股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12%的比例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让渡约2,387.12万股。该让渡股份由管理人予以处置，让渡股份处置所得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及支付有关费用。

3.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1）公司执行债权清偿方案，已清偿债务3,362.95万元，占已确认应清偿金额的97.74%。

（2）公司管理人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管理人将本公司出资人根据重整计划让渡的约2,288.62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每股8.00元，转让总价款约为18,308.95万元。

由于我公司股东的股权被质押及司法冻结等客观原因，我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尚需一定时间，公司及管理人因此向西宁中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实施期限。西宁中院认为我公司及管理人的上述申请有事实根据、符合法律规定，且申请并未改变重整计划的实质内容，裁定我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4个月至2014年7月20日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二）创新矿业破产重整事项

1.重整情况

2013年8月23日创新矿业以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西宁中院申请进行重整。

西宁中院查明：2004年3月17日，创新矿业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7.7626亿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创新矿业账面资产总额约为20.88亿元，负债合计约

为 2.87 亿元，净资产约为 18 亿元。但该公司约 5 亿元的货币资金被实际控制人黄贤优等人违规占用，黄贤优等人又以该公司名义违规为 13 笔债务提供担保，金额 8.58 亿元以上，负债总额 13 亿元，创新矿业因涉及诉讼被其他人民法院轮候查封、冻结资产 3.73 亿元。

西宁中院认为，创新矿业现有资产明显缺乏清偿债务能力，经审查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受理申请人创新矿业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创新矿业清算组为创新矿业管理人，组长：陈岩，副组长：唐林林，成员：张继文、李宗华、吴志刚、丁永宁、马青虎、江波、候炳吉。

创新矿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指定了债权人会议主席，创新矿业管理人在本次会议上向债权人会议汇报执行职务情况、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并进行了答疑。本次会议对创新矿业管理人债权审查结果进行了核查，确认债权金额合计为 147,168,576.13 元；暂缓确认债权金额合计为 227,010,279.20 元；不予确认债权金额合计为 1,319,270,252.02 元。

创新矿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在西宁中院审判庭召开，会议由创新矿业债权人委员会主席主持召开。经法院已裁定确认债权金额的债权人依法享有表决权，此外，经法院临时确定债权金额的债权人亦享有临时表决权。考虑到法院临时确认的债权，本次会议分设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等四个表决组。

在本次债权人会议上，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均以 100% 的赞成率表决通过《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以 96.33% 的赞成率表决通过《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创新矿业管理人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向西宁中院申请批准《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西宁中院作出的（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5-7 号《民事裁定书》，西宁中院裁定批准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终止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 重整计划内容

主要为债权清偿方案：

- a. 职工债权。创新矿业重整受理日前所欠职工的工资等职工债权金额为 8,458,131.83 元，全额予以清偿。
- b. 税款债权。创新矿业重整受理日前所欠税款金额为 908,751.61 元，全额予以清偿。
- c. 优先债权。创新矿业重整受理日前所欠优先债权在债权金额范围内以相应建筑工程于《评估报告》中列示的价值予以清偿，应清偿总额为 13,668,037.33 元。
- d. 普通债权。创新矿业普通债权金额为 132,883,023.19 元，按照普通债权性质予预留的债权金额合计 1,864,073,740.79 元。债权金额在 12 万元以下（包括 12 万元）部分债权 100% 清偿。普通债权中债权金额超过 12 万元的部分按 55% 的比例依如下方式分段清偿：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超过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18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超过 3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的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30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55% 清偿比例范围内剩余应清偿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48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3.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1）创新矿业已清偿债务 7,569.36 万元，占首次已确认应清偿金额的 78.85%。

（2）创新矿业成立了恢复生产领导小组，开展人员招聘培训、设备检修、通电、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制定、设备设施安全检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及安全演练、设备调试、试运行等系列复产工作，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启动硫酸分厂、磷铵分厂的复产工作。目前创新矿业硫酸分厂、磷铵分厂已进入正常生产运行阶段，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四、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 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黄贤优	其他关联人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193,059,906.28	197,906,523.94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3,013,403.68	-2,820,033.43	193,370.25
陈高琪	参股股东				3,215,725.28	-1,900,000.00	1,315,725.28
青海省格尔木	股东的子公司				80,202,902.21	-6,667,403.51	73,535,498.70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35,978,546.00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60,690,000.00										
贤成矿业		黄贤优	184,738,466.67										
贤成矿业		黄贤优	1,143,550,940.00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118,656,667.00										
贤成矿业		黄贤优	735,126,385.00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65,158,398.00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196,086,850.00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71,041,600.00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西宁国新	241,47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160,772,307.8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79,356,199.4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840,128,507.31			

公司存在大量为原实际控制人黄贤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金额，均为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涉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向公司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金额。担保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申报债权金额
1	贤成集团	广州靖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436,645.00
2	黄贤优	陈继成	140,793,378.67
3	西宁国新	李贻杰	79,400,000.00
4	西宁国新	张志明、郑伟	263,297,400.00
5	贤成集团	汪发义	132,450,000.00
6	黄贤优	刘宾宏	35,000,000.00
7	贤成集团	袁璟	19,234,646.00
8	贤成集团	袁璟	70,420,000.00
9	建水县世纪金马矿业有限公司	骆韧	19,590,000.00
10	中国金石	骆韧	19,490,000.00
11	西宁国新	王广京	71,415,966.60
12	联维亚	王广京	5,573,333.33
13	贤成集团	李华清	35,526,608.00
14	贤成集团	邓玉群	23,524,677.78
15	贤成集团、黄贤优	何兆祥	143,267,633.34
16	黄贤优	张淑梅	47,880,000.00
17	黄贤优	张瑞喜	31,880,000.00
18	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镕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3,254,241.56
19	贤成集团	北京中金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460,000.00
20	西宁国新	洪英	179,658,373.33
21	广州凌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瑞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2,714,900.24
22	广州凌智科技有限公司	王坚	16,673,370.25
23	黄贤优	广州市华铎贸易有限公司	33,479,600.00
24	黄贤优	广州市柏乔贸易有限公司	30,787,400.00
25	贤成集团	吕永和	59,898,000.00
26	贤成集团	吕永和、张寿清	171,739,000.00
27	深圳市三兴纺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999,127.71
28	黄贤优	叶结玲	9,843,594.00
29	黄贤优	曾健生	15,806,056.00
30	黄贤优	梁志文	8,437,367.00
31	黄贤优	黄钊强	59,747,750.00
32	贤成集团	黄少龙	224,937,832.00
33	西宁国新	林启全	161,867,195.00
34	黄贤优	池智良	808,840,435.30
35	贤成集团	佛山市东方恒力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0.00
36	黄贤优	杨承银	87,753,333.78
37	贤成集团	王晓斌	14,472,177.76
38	贤成集团	王晓斌	2,477,711.12
39	黄贤优	林晓洪	13,514,000.00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申报债权金额
40	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	李耘海	148,266,666.67
41	新成实业	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606,666.67
42	广州新成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银达典当有限公司	27,266,666.66
43	广东星光置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蓝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81,845,175.21
44	广州市裕成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53,308,420.00
45	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170,031,000.00
46	广州久成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77,670,263.02
47	广州新成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155,318,878.32
48	贤成集团	康保环亚安全防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0,386,800.00
49	贤成集团	芦朝谊	85,731,090.00
50	贤成集团	广州广福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9,668,471.11
51	贤成集团	广州鸿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898,093.33
52	西宁国新	朱蕾蕾	148,597,900.00
53	贤成集团	朱蕾蕾	188,915,867.22
54	黄贤优	郑娟	20,749,344.00
55	黄贤优	柯榕	14,266,676.00
56	西宁国新	曾伟胜	38,248,207.00
57	西宁国新	陈镇鹏	199,190,519.00
58	西宁国新	深圳市依迪斯科技有限公司	329,727,258.42
59	黄贤优	朱丽云	30,816,708.00
60	黄贤优	王晓丹	43,981,550.00
61	西宁国新	广州市品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941,690.00
62	西宁国新	广州中凌疏浚有限公司	19,240,000.00
63	贤成集团	广州中凌疏浚有限公司	29,066,338.00
64	黄丹凤	广州中凌疏浚有限公司	5,000,000.00
65	西宁国新	雷圣彬	53,068,000.00
66	贤成集团	张邻	17,898,335.00
67	西宁国新	邵伟权	43,892,333.33
68	黄贤优	张励、唐庆祝、张海南、周爱玲、金海英、卢晓梅	24,825,000.00
69	黄贤优	邱洪鹰	29,781,000.00
70	广州星光置业有限公司	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12,850.67
71	广州华胜实业有限公司	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908,713.35
72	贤成集团	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1,272,681.28
73	贤成集团	陈小伟	20,276,447.94
74	黄贤优	冼国炜	165,506,000.00
75	华阳煤业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县支行	17,706,072.00
76	贤成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3,914,566.73
77	黄贤优	李管南	29,032,600.00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申报债权金额
78	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综盈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43,920,000.00
79	贤成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37,703,972.08
80	西宁国新	林钦生	74,805,355.00
81	西宁国新	林伟涛	183,432,300.00
82	黄贤优	谢俊林	104,420,000.00
83	西宁国新	林镇文	35,978,546.00
84	西宁国新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690,000.00
85	黄贤优	北京博睿海洋咨询有限公司	184,738,466.67
86	黄贤优	广东恒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3,550,940.00
87	西宁国新	周亚	118,656,667.00
88	黄贤优	任昌建	735,126,385.00
89	深圳市雪科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872,424.86
90	贤成集团	朱月云	65,158,398.00
91	西宁国新	区俊杰	196,086,850.00
92	贤成集团	孙玉静	71,041,600.00
93	贤成集团、西宁国新	韩雪松	241,470,000.00
	合计		9,840,128,507.31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西宁国新	本次交易完成后，注入资产云尚矿业 90% 股权、光富矿业 80% 股权、云贵矿业 80% 股权、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	是	否	由于 2012 年度公司煤炭行业不景气、贵州地区安全检查力度加强以及公司资金困难造成煤矿建设停滞等因素的影响，各煤炭生产子公司的生产出现停产及间歇性停产等现象，经营管理出现	根据我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在制订重整计划过程中，依据“罚责相适应”的基本原则，对公司陷

		<p>华阳煤业 48.78% 股权对应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盈利预测数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2,919.48 万元、2,964.17 万元、4,168.34 万元，在未发生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情况下，若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盈利预测累计数，西宁国新承诺将按其各自拟认购的股份数按比例补足该差额。</p>			<p>较大波动，在报告期内出现亏损，未能实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对 2012 年度的利润承诺。</p>	<p>入困境负有直接责任的个别股东将采取惩罚性措施，提高对其权益的调整比例，其中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注入方及业绩承诺方西宁国新按照 98% 的比例进行缩股，所缩股份予以注销，以达到其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补偿。本次缩股完成后，西宁国新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2 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 12% 的比例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	--	---	--	--	---	---

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007 年-2012 年	2013 年
--------------	---------------	--------

公司重整期间，公司管理人解除了公司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年审工作的聘任协议并书面通知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管理人的委托，全程参与了公司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在此工作过程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参与制订公司的重整计划，为管理人顺利完成公司的重整工作做出了贡献，其工作态度、专业素质同时也获得了有关监管部门的认可。因此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工作。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1、2013 年 2 月 25 日，我公司收到青海证监局青证监措施字【2013】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臧静涛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青海监管局经调查发现，我公司自 2011 年 1 月起，公司部分对外借款、担保、涉诉事项，以及 2.4 亿元募集资金被司法冻结事项，均未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及时的予以披露，我公司时任董事长臧静涛对上述违法违规事项负有直接责任。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监管局决定：认定臧静涛为不适当人选，在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免除其董事长、董事职务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或实际履行上述职务。我公司应当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臧静涛董事长、董事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青海证监局书面报告。

臧静涛于 2013 年 3 月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2、2013 年 2 月 25 日，我公司收到上交所上证公字【2013】6 号《关于给予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董事长臧静涛、董事兼总经理李晓冬等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前董事长臧静涛三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我公司、我公司前董事长臧静涛、董事兼总经理李晓冬、董事兼副总经理田树浩、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马海杰、董事王彬、黄绍优、监事会主席李奕明因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未及时对所涉及诉讼、募集资金被冻结和下属子公司存在停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的违规事项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而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臧静涛三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013 年 2 月 25 日，我公司收到上交所上证公字【2013】7 号《关于给予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汉齐、裴永红、易永健和财务总监王霖通报批评的决定》。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独立董事王汉齐、裴永红、易永健和财务总监王霖对公司未及时对所涉及诉讼、募集资金被冻结和下属子公司存在停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负有相应责任予以通报批评。

4、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2014]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贤成矿业改正，对贤成矿业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2）对臧静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3）对王彬、李晓冬、马海杰、田树浩、黄绍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 （4）对吴茂成、蒋晓帆、王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 （5）对易永健、王汉齐、裴永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李广建、张勇、黄志文、白延霄的责任已过行政处罚时效，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5、中国监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向公司前任董事长臧静涛发出[2014]7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以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决定认定臧静涛为市场禁入者，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十一、 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形的措施

目前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开展包括股东权益调整在内的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公司存在因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857,780.00	26.09						417,857,780.00	26.0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17,857,780.00	26.09						417,857,780.00	26.09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3,987,610.00	73.91						1,183,987,610.00	73.91
1、人民币普通股	1,183,987,610.00	73.91						1,183,987,610.00	73.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01,845,390.00	100						1,601,845,390.00	100

2、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根据经法院裁定执行的公司《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将执行缩股、股份让渡等权益调整方案。缩股方案主要为：以股东西宁国新、张邻所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98% 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西宁国新、张邻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2 股；以股东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90% 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10 股；公司除西宁国新、张邻及陈高琪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84% 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其他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16 股。实施上述缩股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将由重整前的 160,184.54 万股缩减至 19,892.64 万股。股份让渡方案为：公司股东以缩股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12% 的比例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让渡约 2,387.12 万股。该让渡股份由管理人予以处置，让渡股份处置所得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及支付有关费用。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管理人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管理人将本公司出资人根据重整计划让渡的约 2,288.62 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每股 8.00 元，转让总价款约为 18,308.95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股东西宁国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西宁中院裁定受理西宁国新破产清算。经西宁中院同意，西宁国新管理人委托对西宁国新持有的本公司 375,875,948 元股票进行拍卖，本次拍卖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完成，自然人张淑梅以 5,310 万元竞买获得上述西宁国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2011 年 1 月 17 日	3.41	14,694.58		14,694.58	
	2011 年 12 月 23 日	5.91	26,226.73		26,226.73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1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4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国新”）及自然人张邻发行共计 146,945,79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1 年 1 月 17 日，贤成矿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40,902,333 股以及张邻发行 6,043,463 股股票的登记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53, 329, 796 股。

2、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事项

2011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226.73 万股新股。

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了对自然人陈高琪以及上海镭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祥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6 家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6,226.73 万股的股票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42,261,994 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6,7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96,75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65	375,875,948		359,300,948	冻结
陈高琪	境内自然人	2.694	43,146,000		43,146,000	冻结
张邻	境内自然人	0.962	15,410,832		15,410,832	冻结
方晓玲	境内自然人	0.377	6,046,1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357	5,723,995			
北京盛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330	5,280,000			
李冬梅	境内自然人	0.310	4,967,587			
李苏	境内自然人	0.287	4,600,000			
林惠珠	境内	0.278	4,449,046			

	自 然 人				
周瑞唐	境 内 自 然 人	0.274	4,394,33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方晓玲		6,0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 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723,995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盛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冬梅		4,967,587		人民币普通股	
李苏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惠珠		4,449,046		人民币普通股	
周瑞唐		4,394,338		人民币普通股	
戴秀萍		4,367,839		人民币普通股	
田会杰		4,335,42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公司无法获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 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 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	
1	西宁市国新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359,300,948			完成股权 登记之日 起三十六 个月内不 能交易
			2014年1月17 日	359,300,948	
2	陈高琪	43,146,000			完成股权 登记之日 起三十六 个月内不 能交易
			2014年12月23 日	43,146,000	
3	张邻	15,410,832			完成股权 登记之日 起三十六 个月内不 能交易
			2014年1月17 日	15,410,8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无法获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钟文波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8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1042752-7
注册资本	194,850,000
主要经营业务	资本运营、企业并购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1) 根据我公司《重整计划》，西宁国新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98%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西宁国新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2 股，西宁国新还以其缩股后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12%的比例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公司管理人予以处置。

(2) 公司管理人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管理人将我公司出资人根据重整计划让渡的约 2,288.62 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每股 8.00 元，转让总价款约为 18,308.95 万元。目前，本次权益变动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贤成矿业流通股约 2,288.62 万股，将占我公司重整完成后总股本的 11.50%，为我公司重整完成后的第一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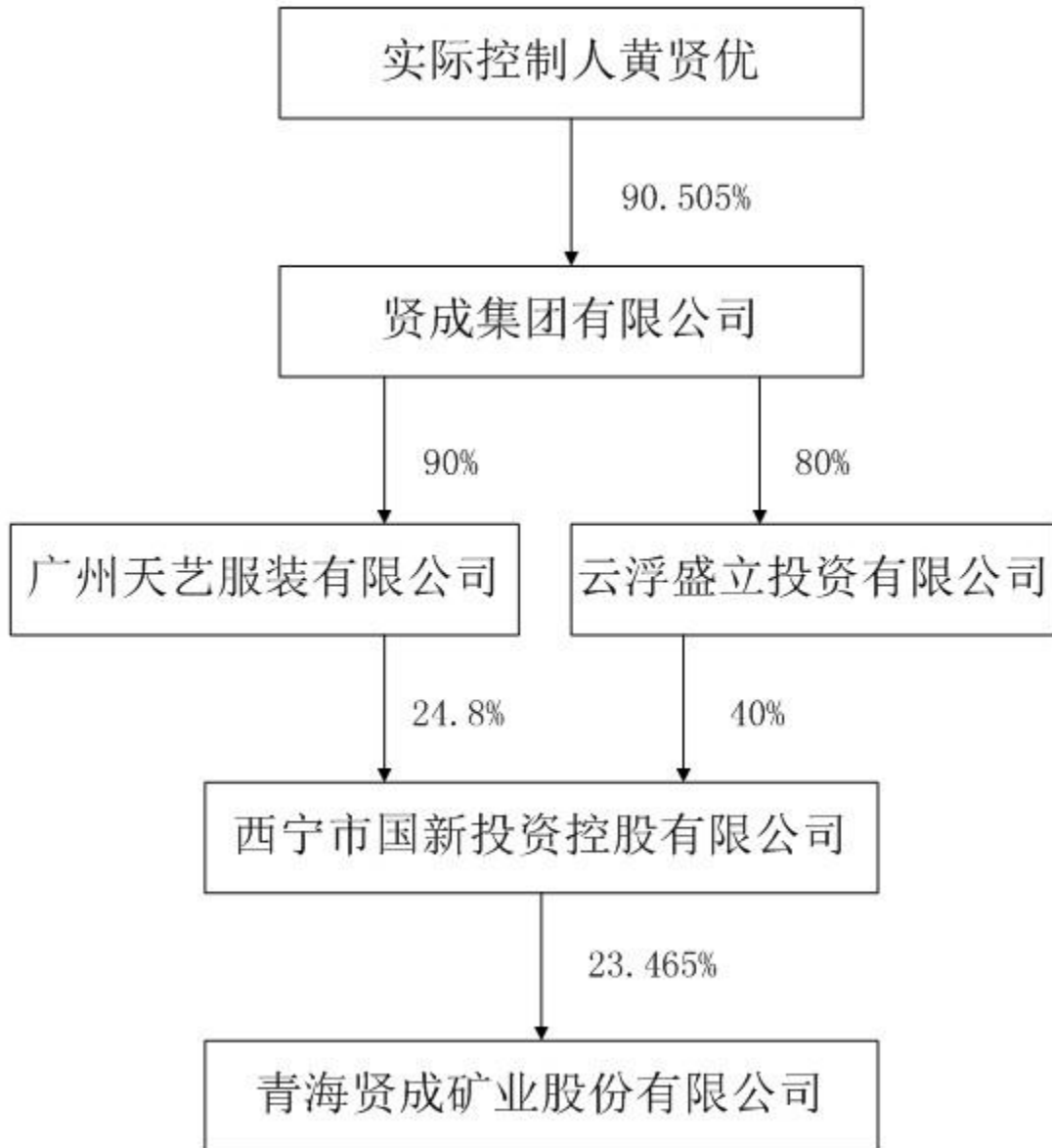
(3)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3 月 6 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控股股东西宁国新的破产清算申请。经西宁中院同意，西宁国新管理人委托对西宁国新持有的我公司 375,875,948 元股股票进行拍卖，本次拍卖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完成，自然人张淑梅以 5,310 万元竞买获得上述西宁国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目前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西宁国新将不再是我公司控股股东，张淑梅所持有的股份将占我公司重整完成后总股本的 3.33%。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黄贤优，2013 年 6 月 18 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我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及批准我公司执行有关《重整计划》后，黄贤优已失去对我公司实际控制权。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东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钟文波已于因涉嫌非法经营、伪造印章罪，经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2年9月13日17时被广州市公安局正式执行逮捕。

根据公司经债权人大会、出资人会议审议通过、西宁中院裁定批准执行的公司《重整计划》，西宁国新所持有公司股份按照98%缩股，同时以其缩股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12%的比例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让渡约2,387.12万股。2013年12月25日，贤成矿业管理人与青海国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青海国投以8.00元/股的价格受让根据重整计划让渡的我公司约2,288.62万股（具体数量以中登公司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际划转的数量为准），转让总价款约为18,308.95万元（最终价款以实际划转股份数量乘以转让价格为准）。目前上述公司《重整计划》及相关权益调整事项仍在执行中。有关权益变动完成后，青海国投将持有我公司流通股约2,288.62万股，占我公司重整完成后总股本的11.50%，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4年3月6日，申请人西宁市城北区地方税务局以西宁市国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

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西宁中院申请对西宁国新破产清算。西宁国新在收到法院通知的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西宁中院查明西宁国新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审查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对西宁国新的破产清算申请。西宁中院同时也指定组成西宁国新清算组并担任西宁国新管理人。西宁国新清算组及管理人由为组长：陈岩，成员：李宗华、丁永宁、马青虎、江波、侯炳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无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贤优取得联系。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臧静涛	董事长	男	54	2010年3月26日	2013年2月4日					0	10
陶亚东	董事长	男	32	2013年4月18日						0	0
李晓冬	董事、总经理	女	47	2010年3月26日	2014年4月14日					8	0
马海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0年3月26日	2014年4月14日					6	0
田树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7	2010年3月26日	2014年2月24日					6	0
王彬	董事	男	50	2010年3月26日	2014年2月24日					0	6
黄绍优	董事	男	41	2011年6月20日	2013年3月21日					0	6
廖智	董事	男	38	2013年4月18日						0	0
裴永红	独立董事	女	36	2010年3月26日	2013年3月29日					0	0
易永健	独立董事	男	49	2010年3月26日	2013年3月29日					0	0
王汉齐	独立董事	男	45	2010年3月26日	2013年3月29日					0	0
钱英	独立董事	女	51	2013年4月						0	0

	事			18 日							
何小锋	独立董事	男	59	2013 年 4 月 18 日	2014 年 1 月 13 日					0	0
马娜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5	2012 年 6 月 8 日	2013 年 3 月 29 日					3	0
冯伟明	监事	男	46	2013 年 4 月 18 日	2014 年 3 月 11 日					2	
欧阳璐	监事	女	47	2013 年 4 月 18 日	2014 年 3 月 11 日					2	
王霖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女	37	82011-12-26	2014 年 4 月 14 日					4	0

1、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何小锋先生的辞职申请

2、2014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王彬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田树浩先生的辞职申请，同时审议通过了增补郝立华先生、史永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增补王富贵先生、程友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议案；

3、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张霄雁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201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冯伟明先生、欧阳璐女士的辞职申请，以及增补王延玲先生、汪雄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等议案；

5、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补郝立华先生、史永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增补王富贵先生、程友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增补王延玲先生、汪雄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等议案

6、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推选郝立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7、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推选王延玲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晓冬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马海杰先生和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王霖女士的辞职申请，审议通过了增补张小峰先生、陈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聘任张小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于鑫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议案。其中增补张小峰先生、陈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事项还需提交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重整结束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情况如下：

(1) 董事会：董事长郝立华，董事陶亚东、廖智、史永宁，独立董事钱英、王富贵、程友海，董事候选人张小峰、陈定；

(2) 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王延玲，监事汪雄飞、职工代表监事张霄雁；

(3) 高级管理层：总经理张小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定、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于鑫。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在股东单位任职。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五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如在公司任其他职务，按照所在岗位予以支付，如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则不予以支付专门的董事报酬。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激励委员会将继续完善相关制度并确定有关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拖欠董监高人员薪酬的情况。公司重整期间，参与重整工作的董监高人员由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及法院的裁定发放报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对重整受理日前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所欠职工工资等职工债权全额予以清偿。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管理人对重整受理日前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所欠职工工资等职工债权全额予以清偿。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臧静涛	董事长	离任	因被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及上交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职务人选辞职
黄绍优	董事	离任	辞职
陶亚东	董事长	聘任	增补
廖智	董事	聘任	增补
裴永红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易永健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王汉齐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何小锋	独立董事	聘任	增补
钱英	独立董事	聘任	增补
冯伟明	监事	聘任	增补
欧阳璐	监事	聘任	增补

五、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中层以下员工流失现象比较严重，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管理人根据重整的需要，只保留了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小部分员工配合重整工作，其余员工均予以解聘处理。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先后进行了调整，目前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架构渐趋完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营计划等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的建设。

六、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4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02
技术人员	15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22
合计	24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本科以上	26
专科	40
中学	180
合计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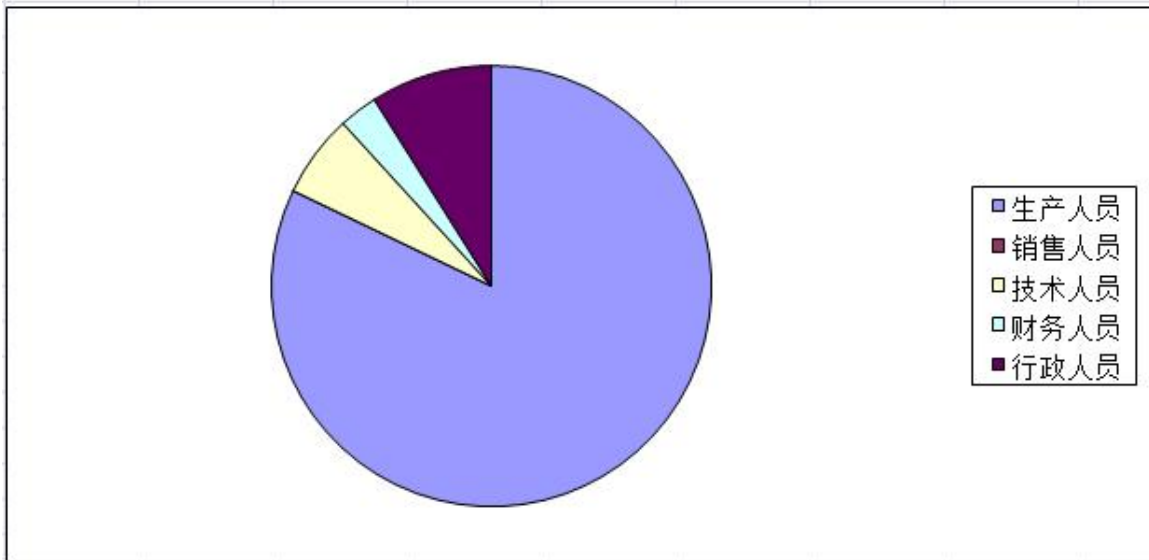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公司重整期间，公司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的需要解聘了部分员工，也有部分员工自动离职。公司重整程序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正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新的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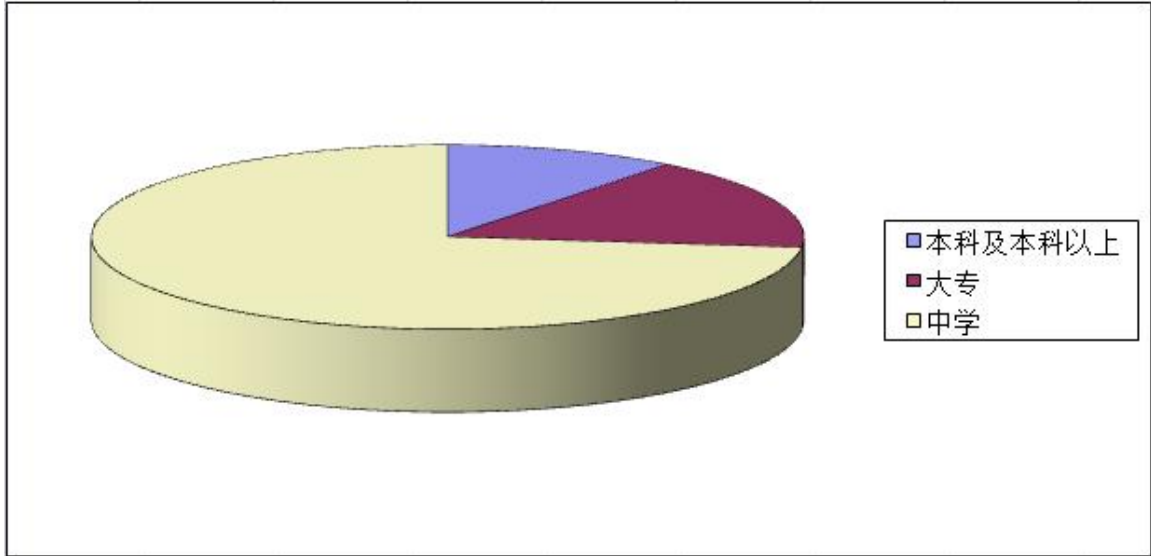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公司无制订具体、详细的培训计划，会依据各岗位具体工作安排情况和需要，不定期派出员工参加相对应的专业培训。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12 年中起，受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在开展民间融资活动的过程中，其部分高管人员涉嫌进行经济违法犯罪活动的影响，相继被牵涉进大量金额巨大的诉讼中，同时也陷入了大量金额巨大的或有担保风险之中。

进入 2013 年，上述事项所引起的不良影响持续发酵，不仅造成了公司巨大的经济损失、使得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运作陷入了艰难的境地，更把公司推入到了极高的经营风险和生存危机中。上述事项的发生，使得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不得不把全部精力集中在了维持公司的基本运作和稳定上，加上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管理人全面接管公司，故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无新建立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重整程序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西宁中院裁定终止，进入到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正常工作开始逐渐恢复。为保障公司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经过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议、监事会议、职工代表会议的审议、表决和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人员组成先后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和完善。经调整和完善后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已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开始着手对公司的所有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完善和修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三会”运作已完全恢复正常。

公司制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严格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信息泄露事项及内幕交易事项发生。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	详见后附说明	详见后附说明	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19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28 日	详见后附说明	详见后附说明	www.sse.com.cn	2013 年 6 月 29 日
公司重整事项出资人组会议	2013 年 12 月 18 日	详见后附说明	详见后附说明	www.sse.com.cn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一)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下午在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二号珠江宾馆会议中心二号会议室，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廖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陶亚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何小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钱英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欧阳璐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冯伟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否决了《关于陈安长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下午在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二号珠江宾馆会议中心三楼五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在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召开了公司重整事项出资人组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臧静涛	否	2	0	1	0	1	否	0
李晓冬	否	6	5	1	0	0	否	2
王彬	否	6	6	0	0	0	否	2
田树浩	否	6	6	0	0	0	否	2
马海杰	否	6	6	0	0	0	否	2
黄绍优	否	2	2	0	0	0	否	0
裴永红	是	2	0	2	0	0	否	0
王汉齐	是	2	0	2	0	0	否	0
易永健	是	2	1	1	0	0	否	0
陶亚东	否	4	3	1	0	0	否	2
廖智	否	4	3	1	0	0	否	2
何小锋	是	4	1	3	0	0	否	0
钱英	是	4	1	3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钱英	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因新上任不熟悉相关情况弃权表决		
何小锋	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因新上任不熟悉相关情况弃权表决		

四、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2011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先后跟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青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着手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的工作，并制订了相关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及与内控工作有关的系列规章制度，同时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有着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的中、长期规划。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工作受到严重影响，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重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建设处于停滞状态。

公司重整程序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并恢复了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结合公司重整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的系列公司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补充，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目前的重要工作之一。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开展内部调研、管理层讨论等系列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工作，并已完全恢复了公司“三会”的正常运作及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全面执行。根据公司的有关工作计划，2014 年度内公司将首要完成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的两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同时继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所有部门、子公司及各项经济活动能在公司内部控制框架内健康运行、保障公司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及为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0 年经相关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该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从而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必须予以追究与处理，制定了责任认定标准、责任追究形式及程序。该制度的制订与执行增强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仲成贵、江波审计，并出具了有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4]63060052 号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贤成矿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贤成矿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贤成矿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贤成矿业及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3 年进行了破产重整，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硫酸、磷铵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3 月恢复生产。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仲成贵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波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73,948,608.32	381,916,557.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769,889.08	88,984,238.93
预付款项	七.3	150,895,151.61	191,349,788.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4	96,569,253.72	572,457,393.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5	50,147,542.30	104,686,45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2,330,445.03	1,339,394,437.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6	40,533,564.04	44,974,723.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7	73,866,691.06	651,408,570.16
在建工程	七.8	678,982,165.48	655,817,904.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9	374,129.63	444,711,822.9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0		
长期待摊费用	七.11	22,904,1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2		1,630,60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660,716.88	1,798,543,625.35
资产总计		1,488,991,161.91	3,137,938,062.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4	28,497,871.00	88,497,871.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5	173,692,403.01	343,952,356.06
预收款项	七.16	8,607,781.88	55,590,832.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7	9,606,904.68	16,613,311.79
应交税费	七.18	-6,818,163.23	28,945,388.44
应付利息	七.19	62,154,876.54	130,674,156.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0	335,994,536.66	1,058,579,854.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1,736,210.54	1,722,853,770.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1		547,02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2	782,812,588.00	1,040,362,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3	44,408,006.88	25,6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7,220,594.88	1,613,052,600.00
负债合计		1,438,956,805.42	3,335,906,370.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4	1,601,845,390.00	1,601,845,390.00
资本公积	七.25	762,543,311.65	536,895,883.0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七.26	413,947.48	6,367,412.33
盈余公积	七.27	15,988,712.38	15,988,712.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8	-2,415,029,856.41	-2,447,889,736.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4,238,494.90	-286,792,338.53
少数股东权益		84,272,851.39	88,824,03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34,356.49	-197,968,30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488,991,161.91	3,137,938,062.54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022,247.25	640,33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1	23,732,171.81	506,976.77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754,419.06	1,147,314.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2	539,603,440.32	561,112,740.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5,100.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603,440.32	563,027,840.97
资产总计		628,357,859.38	564,175,155.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97,872.00	9,097,87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587.22	35,587.22
预收款项		4,892,879.32	4,892,879.32
应付职工薪酬		2,458,619.73	1,000,188.77
应交税费		10,903,732.13	22,687,076.60
应付利息		49,388,819.66	48,958,480.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3,779,782.05	316,513,60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0,557,292.11	403,185,692.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1,207,588.00	235,954,53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207,588.00	235,954,535.24
负债合计		691,764,880.11	639,140,227.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1,845,390.00	1,601,845,390.00
资本公积		761,243,305.03	761,243,305.0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88,712.38	15,988,712.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42,484,428.14	-2,454,042,480.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3,407,020.73	-74,965,07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628,357,859.38	564,175,155.17

(或股东权益) 总计			
------------	--	--	--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鑫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67,458.33	480,101,178.45
其中：营业收入	七.29	4,167,458.33	480,101,178.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794,788.45	1,565,025,745.72
其中：营业成本	七.29	1,666,237.47	453,000,372.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0	14,534.05	3,680,970.62
销售费用	七.31		13,146,337.71
管理费用	七.32	75,808,840.40	88,694,722.56
财务费用	七.33	65,182,991.64	175,415,411.05
资产减值损失	七.34	54,122,184.89	831,087,931.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5	195,732,253.25	-2,979,424.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4,923.13	-1,087,903,992.26
加：营业外收入	七.36	11,347,328.28	13,048,819.50
减：营业外支出	七.37	6,399,993.52	1,044,306,534.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52,257.89	-2,119,161,707.21
减：所得税费用	七.38	124,816.09	4,523,125.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7,441.80	-2,123,684,83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59,879.91	-1,852,074,383.75
少数股东损益		-24,932,438.11	-271,610,449.0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39	0.0205	-1.15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39	0.0205	-1.156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927,441.80	-2,123,684,83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59,879.91	-1,852,074,383.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32,438.11	-271,610,449.03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鑫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3		582,970.00
减：营业成本	十三.3		181,635.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573,145.99	4,563,563.28
财务费用		5,295,371.49	18,406,715.75
资产减值损失		2,058,821.72	1,910,699,570.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4	10,000.00	-2,444,940.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17,339.20	-1,935,713,455.97
加：营业外收入		31,601,215.62	
减：营业外支出		125,824.41	215,189,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58,052.01	-2,150,902,755.9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8,052.01	-2,150,902,755.9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58,052.01	-2,150,902,755.97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48,913.78	632,628,164.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25,529,383.74	138,026,93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78,297.52	770,655,09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94,716.43	399,013,333.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53,454.57	49,657,32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765.76	27,505,35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七.40	45,103,953.68	998,092,030.54

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68,890.44	1,474,268,04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0,592.92	-703,612,95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33,408,00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18,006.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468,289.04	180,332,09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4,514,71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83,006.38	180,332,09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64,999.50	-180,332,09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2,356.34	59,839,234.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2,356.34	375,839,23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87,643.66	-375,839,234.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7,948.76	-1,259,784,27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916,557.08	1,641,700,83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948,608.32	381,916,557.08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3,102.23	2,125,64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3,102.23	2,125,64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9,25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6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9,936.60	1,641,22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29,192.41	1,648,89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6,090.18	476,75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9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81,909.82	476,75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		640,337.43	163,580.06

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22,247.25	640,337.43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鑫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1,845,390.00	536,895,883.08		6,367,412.33	15,988,712.38		-2,447,889,736.32		88,824,030.09	-197,968,308.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1,845,390.00	536,895,883.08		6,367,412.33	15,988,712.38		-2,447,889,736.32		88,824,030.09	-197,968,308.44	
三、本期增减		225,647,428.57		-5,953,464.85			32,859,879.91		-4,551,178.70	248,002,664.93	

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692,705.94				-79,606.48	613,099.46
1. 本期提取				692,705.94					692,705.94
2. 本期使用								79,606.48	79,606.48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1,845,390.00	536,895,883.08		6,367,412.33	15,988,712.38		-2,447,889,736.32	88,824,030.09	-197,968,308.44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1,845,390.00	761,243,305.03			15,988,712.38		-2,454,042,480.15	-74,965,072.74

额								
加： ：会计政 策变更								
期差 错 更正								
他								
二、本年 年初余 额	1,601,845,390.00	761,243,305.03			15,988,712.38		-2,454,042,480.15	-74,965,072.74
三、本期 增减变 动金额 (减少 以“-” 号填列)							11,558,052.01	11,558,052.01
(一)净 利润							11,558,052.01	11,558,052.01
(二)其 他综合 收益								
上述 (一)和 (二)小 计							11,558,052.01	11,558,052.01
(三)所 有者投 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01,845,390.00	761,243,305.03			15,988,712.38		-2,442,484,428.14	-63,407,020.7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2,261,994.00	1,420,826,701.03			15,988,712.38		-303,139,724.18	2,075,937,683.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 年年初 余额	942,261,994.00	1,420,826,701.03			15,988,712.38		-303,139,724.18	2,075,937,683.23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659,583,396.00	-659,583,396.00					-2,150,902,755.97	-2,150,902,755.97
（一） 净利润							-2,150,902,755.97	-2,150,902,755.97
（二） 其他综 合收益								
上述 （一） 和（二） 小计							-2,150,902,755.97	-2,150,902,755.97
（三） 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9,583,396.00	-659,583,39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59,583,396.00	-659,583,39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1,845,390.00	761,243,305.03			15,988,712.38		-2,454,042,480.15	-74,965,072.74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鑫

三、 公司基本情况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1998 年 8 月 25 日经青海省人民政府以“青股审[1998]第 004 号”文批准，由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国新”）为主要发起人，联合西宁市大十字百货商店、上海振鲁实业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集体工业物资供销处等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75,000,000 元。2001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23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68 元/股，此次发行后的股本为 110,000,000 元。

2004 年 5 月 26 日，经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实施完成，股本变更为 220,000,000 元。2005 年 4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220,000,000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成，股本变更为 286,000,000 元。2006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24 股的转增股份。转增后股本变更为 306,384,000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4 号），核准本公司向西宁市国新发行 140,902,333 股、张邻发行 6,043,46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股后的股本总额为 453,329,796 股。

2011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 453,329,796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本变更为 679,994,694 元。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804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226.73 万股新股，本次发行新股后的股本总额为 942,261,994 股。2012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942,261,994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7 股，股本变更为 1,601,845,390 元。

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10609，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59 号，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天然气、水泥、水电、火电资源的投资、开发。

根据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债权人）申请，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破产重整，并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1 号《决定书》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及债权人对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终止本公司重整程序。本公司重整程序终止，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经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批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或其他方面有权对报出的财务报告进行修改。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

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

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80	80
3—4 年	80	8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 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7-4.75
机器设备	8-15	5	6.33-11.88
电子设备	5-9	5	10.55-19.00
运输设备	5-6	5	15.83-19.40
井巷	20-30	5	3.17-4.7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

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九)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

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二十一)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货币资金	-2,430,127.25
		应收账款	-13,813,421.77
		预付款项	143,193,147.29
		其他应收款	-664,582,649.20
		存货	-63,214,195.54
		长期股权投资	-214,036,016.37
		固定资产	-58,166,134.46
		在建工程	13,483,061.39
		工程物资	-3,258,036.90
		无形资产	-27,593,287.98
		商誉	-15,423,32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8,449.55
		短期借款	30,980,000.00
		应付账款	-10,680,568.95
		预收款项	-34,110,592.56
		应付职工薪酬	-7,994,393.03
		应交税费	-19,220,423.09
		应付利息	61,718,851.65
		其他应付款	252,247,485.50
		长期借款	123,020,000.00
		预计负债	1,040,362,600.00
		资本公积	-60,213,003.85
		专项储备	-21,968,260.68
		盈余公积	-8,000,886.50
		未分配利润	-1,995,013,219.29
		少数股东权益	-264,793,020.94
		营业收入	-34,159,420.85
		营业成本	-37,955,057.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3,393.56
		销售费用	2,037,762.14
		管理费用	16,608,452.67
		财务费用	88,871,586.48
		资产减值损失	797,591,769.18
		投资收益	-2,185,438.23
		营业外收入	110,975.28
		营业外支出	1,040,901,643.07
		所得税费用	9,117,21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8,843,567.73
		少数股东损益	-235,567,078.02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6,169,651.56

2、 未来适用法

无

(二十七)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营业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5%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	子公司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	持股	表决权比	是否合并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从母公司
------	------	-----	------	------	------	---------	------	----	------	------	--------	------	------

称	型						成对子 司净 投的 其他 项目 余 额	比 例 (%)	例(%)	报 表		权 益 中 用 于 冲 减 少 数 股 东 损 益 的 金 额	所 有 者 权 益 冲 减 子 公 司 少 数 股 东 分 担 的 本 期 亏 损 超 过 少 数 股 东 在 该 子 公 司 初 期 所 有 者 权 益 中 所 享 有 份 额 后 的 余 额
西 宁 颐 贤 矿 业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西 宁 市	矿 产 能 源 开 发	2,000.00	矿 产 能 源 开 发； 能 源 利 用 投 资； 矿 产 机 械 及 配 件 批 发、 零 售	1,400.00		70.00	70.00	是	-332.12		
深 圳 市 樊 迪 投 资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深 圳 市	投 资 管 理	13,549.00	投 资 办 实 业、 国 内 贸 易 及 经 营 进 出 口 业 务、 经 济 信 息 咨 询	12,857.95		95.00	95.00	是	-1.48		
青 海 白 唇	控 股 子 公 司	西 宁 市	商 品 销 售	10,871.00	生 产 经 营	9,871.00		90.80	90.80	是	-484.65		

鹿毛 纺有 限公 司	司				毛纺 织品、 针纺 织品、 来料 加工等								
西宁 贤成 节能 技术 服务 有限 责任 公司	全资 子公 司	西 宁 市	技 术 服 务	210.00	节 能 技 术 开 发、 咨 询	210.00		100.00	100.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 司全 称	子公 司类 型	注 册 地	业 务 性 质	注 册 资 本	经 营 范 围	期 末 实 际 出 资 额	实 质 上 构 成 对 子 公 司 净 投 资 的 其 他 项 目 余 额	持 股 比 例 (%)	表 决 权 比 例 (%)	是 否 合 并 报 表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中 用 于 冲 减 少 数 股 东 损 益 的 金 额	从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冲 减 子 公 司 少 数 股 东 分 担 的 本 期 亏 损 超 过 少 数 股 东 在 该 子 公 司 期 初 所 有 者 权 益 中 所 享 有 份 额 后 的 余 额
深 圳 市 贝 妮 斯 实 业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深 圳 市	商 品 销 售	2,000.00	服 装 的 生 产、 销 售	6,300.00		90.00	90.00	是	-471.15		

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	投资管理	5,000.00	自有资金投资管理	4,682.00		90.00	90.00	是	-1.21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青海省大柴旦	化工工业	177,626.00	工业硫酸的生产、批发；农业用化肥（磷酸一铵、二铵、硫铵）的生产、批发；	150,417.77		83.11	83.11	是	9,717.89		

(二)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购买日
西宁贤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151,853.45	51,853.45	

本年本公司出资 21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宁贤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宁贤成节能”），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	-23,451,647.76	
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1,240,764.97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304,168.73	-42,862,242.44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	-11,935,697.47	-27,909,177.37
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	-26,380,809.67	-11,862,239.18
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	-25,404,801.39	-22,200,988.64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74,624.10	739,943.7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73,873,984.22	381,176,613.29
合计	373,948,608.32	381,916,557.08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8,138,838.05	100.00	7,368,948.97	90.54	102,372,536.94	100.00	13,388,298.01	13.08
组合小计	8,138,838.05	100.00	7,368,948.97	90.54	102,372,536.94	100.00	13,388,298.01	13.08
合计	8,138,838.05	/	7,368,948.97	/	102,372,536.94	/	13,388,298.01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67,622,084.27	66.05	3,381,104.21
1 年以内小计				67,622,084.27	66.05	3,381,104.21
1 至 2 年				13,141,859.71	12.84	1,314,185.97
2 至 3 年				17,215,545.31	16.82	5,164,663.59
3 至 4 年	3,745,790.40	46.02	2,996,632.32	103,654.99	0.10	82,923.99
4 至 5 年	103,654.99	1.27	82,923.99	4,219,862.06	4.12	3,375,889.65
5 年以上	4,289,392.66	52.71	4,289,392.66	69,530.60	0.07	69,530.60
合计	8,138,838.05	100.00	7,368,948.97	102,372,536.94	100.00	13,388,298.01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非关联方	4,219,862.06	5 年以上	51.84
2	非关联方	3,734,222.90	3-4 年	45.88
3	非关联方	93,997.00	4-5 年	1.15
4	非关联方	10,200.00	3-4 年	0.13
5	非关联方	9,657.99	4-5 年	0.12
合计	/	8,067,939.95	/	99.12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450,000,000.00	75.29	450,000,000.00	100.00	544,000,000.00	49.18	544,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147,381,951.67	24.66	50,812,697.95	34.48	613,750,542.76	50.82	41,293,149.06	6.73
组	147,381,951.67	24.66	50,812,697.95	34.48	613,750,542.76	50.82	41,293,149.06	6.73

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70,584.74	0.05	270,584.74	100.00				
合计	597,652,536.41	/	501,083,282.69	/	1,157,750,542.76	/	585,293,149.06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关联方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00.00	关联方占用，失去偿还能力
合计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982,270.37	0.67	49,113.52	465,037,267.08	87.69	16,757,307.87
1 年以内	982,270.37	0.67	49,113.52	465,037,267.08	87.69	16,757,307.87

小计						
1 至 2 年	1,630,750.24	1.11	163,075.02	136,634,524.40	11.31	13,663,452.44
2 至 3 年	134,472,657.62	91.24	40,341,797.29	169,940.00	0.01	50,982.00
3 至 4 年	111,514.80	0.07	89,211.84	1,800,344.44	0.15	1,440,275.55
4 至 5 年	76,291.80	0.05	61,033.44	3,636,678.19	0.30	2,909,342.55
5 年以上	10,108,466.84	6.86	10,108,466.84	6,471,788.65	0.54	6,471,788.65
合计	147,381,951.67	100.00	50,812,697.95	613,750,542.76	100.00	41,293,149.06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关联方	208,640.74	208,640.74	100.00	债务人无法追偿
非关联方	27,144.00	27,144.00	100.00	已破产清算
非关联方	12,600.00	12,600.00	100.00	已破产清算
非关联方	11,100.00	11,100.00	100.00	已破产清算
非关联方	11,100.00	11,100.00	100.00	已破产清算
合计	270,584.74	270,584.74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	关联方	450,000,000.00	1-2 年	75.29
2	关联方	133,948,169.02	2-3 年	22.41
3	非关联方	1,977,961.90	1-3 年	0.33
4	非关联方	593,788.68	5 年以上	0.10
5	非关联方	575,480.74	1 年以内,5 年以上	0.10
合计	/	587,095,400.34	/	98.23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黄贤优	原实际控制人	450,000,000.00	75.29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制人	575,480.74	0.1
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受陈高琪控制	133,948,169.02	22.41
合计	/	584,523,649.76	97.8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7,008.83	0.18	16,942,857.49	8.85
1 至 2 年	1,500,000.00	0.99	170,745,130.87	89.23
2 至 3 年	147,600,617.01	97.82	3,661,800.00	1.92
3 年以上	1,517,525.77	1.01		
合计	150,895,151.61	100.00	191,349,788.3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非关联方	140,429,900.00	2-3 年	预付款未结算
2	非关联方	2,863,300.00	2-3 年	预付款未结算
3	非关联方	1,890,000.00	2-3 年、3-4 年	预付款未结算
4	非关联方	1,722,500.00	2-3 年	预付款未结算
5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 年	预付款未结算
合计	/	148,405,700.00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272,971.36	5,686,504.06	25,586,467.30	51,598,414.93		51,598,414.93
库存商品	60,139,544.41	35,578,469.41	24,561,075.00	88,666,513.60	35,578,469.41	53,088,044.19
合计	91,412,515.77	41,264,973.47	50,147,542.30	140,264,928.53	35,578,469.41	104,686,459.1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686,504.06			5,686,504.06
库存商品	35,578,469.41				35,578,469.41
合计	35,578,469.41	5,686,504.06			41,264,973.47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

	依据	原因	末余额的比例 (%)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青海大头羊业有限责任公司	40,450,000.00	44,974,723.56	-4,441,159.52	40,533,564.04		30.00	30.00
盘县华阳森矿业有限公司	219,898,777.80	193,368,800.27	-193,368,800.27			41.50	41.50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 账面原值合计:	749,463,230.24	136,168.03		629,491,241.25	120,108,157.0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30,345,592.73			100,894,022.78	29,451,569.95
机器设备	559,388,980.85	130,238.12		477,255,058.64	82,264,160.33
运输工具	15,597,612.07	5,000.00		8,318,614.37	7,283,997.70
电子设备	3,453,430.84	929.91		2,345,931.71	1,108,429.04
井巷	40,677,613.75			40,677,613.7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 累计折旧合计:	97,945,771.83		13,831,800.81	67,447,216.26	44,330,356.3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4,641,042.24		1,666,289.00	7,421,065.25	8,886,265.99

机器设备	61,939,099.83		8,900,782.71	42,210,882.42	28,629,000.12
运输工具	8,399,750.06		1,225,817.79	3,776,604.75	5,848,963.10
电子设备	2,553,513.04		265,518.76	1,852,904.63	966,127.17
井巷	10,412,366.66		1,773,392.55	12,185,759.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1,517,458.41		/	/	75,777,800.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5,704,550.49		/	/	20,565,303.96
机器设备	497,449,881.02		/	/	53,635,160.21
运输工具	7,197,862.01		/	/	1,435,034.60
电子设备	899,917.80		/	/	142,301.87
井巷	30,265,247.09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8,888.25		/	/	1,911,109.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888.25		/	/	1,882,842.78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	/	28,266.80
井巷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1,408,570.16		/	/	73,866,691.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5,595,662.24		/	/	18,682,461.18
机器设备	497,449,881.02		/	/	53,635,160.21
运输工具	7,197,862.01		/	/	1,435,034.60
电子设备	899,917.80		/	/	114,035.07
井巷	30,265,247.09		/	/	

本期折旧额：13,831,800.81 元。

固定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年不再合并子公司华阳煤业、云贵矿业、云尚矿业、光富矿业、联维亚、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679,399,312.21	417,146.73	678,982,165.48	656,235,051.04	417,146.73	655,817,904.3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屋顶改造工程		417,146.73						其他	417,146.73
磷铵工程	9,000,000	1,632,550.00			50	34		其他	1,632,550.00
18 万吨合成氨工程	680,000,000	569,169,550.49	18,134,197.51		88	80	60,401,484.39	募股资金、贷款、其他	587,303,748.00
5 万吨磷浓缩工程	31,000,000	16,164,704.89			60	77		其他	16,164,704.89
30 万吨联碱工程	600,000,000	350,000.00	51,880,282.09		30	35		其他	52,230,282.09
60 万吨兰碳工程		18,302,380.50			88	80		其他	18,302,380.50
12MW 余热联产项目		1,180,000.00						其他	1,180,000.00
云尚矿业技改		948,619.92		948,619.92				其他	

工程									
柏坪煤矿地面土建工程		965,103.56		965,103.56				其他	
光富矿业技改工程		21,270,827.18		21,270,827.18				其他	
都兰磷矿探矿			1,678,500.00					其他	1,678,500.00
垃圾填埋污水处理厂工程	150,000,000		490,000.00					其他	490,000.00
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及9MW余热发电技改工程		24,386,167.77		24,386,167.77				其他	
芒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448,000.00		1,448,000.00				其他	
合计	1,470,000,000	656,235,051.04	72,182,979.60	49,018,718.43	/	/	60,401,484.39	/	679,399,312.21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屋顶改造工程	417,146.73	417,146.73
合计	417,146.73	417,146.73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2,042,586.26		495,933,293.40	16,109,292.86
1、销售网点经营权	15,637,509.00			15,637,509.00
2、采矿权	433,571,800.00		433,571,800.00	
3、土地使用权	62,769,285.64		62,340,501.78	428,783.86
4、电脑软件	63,991.62		20,991.62	43,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693,254.33	16,406,277.28	68,001,877.38	97,654.23
1、销售网点经营权				
2、采矿权	48,597,551.97	16,335,065.33	64,932,617.30	
3、土地使用权	3,055,510.74	65,611.95	3,048,268.46	72,854.23
4、电脑软件	40,191.62	5,600.00	20,991.62	24,8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0,349,331.93			16,011,638.63
1、销售网点经营权	15,637,509.00			15,637,509.00
2、采矿权	384,974,248.03			
3、土地使用权	59,713,774.90			355,929.63
4、电脑软件	23,800.00			18,2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15,637,509.00			15,637,509.00
1、销售网点经营权	15,637,509.00			15,637,509.00
2、采矿权				
3、土地使用权				
4、电脑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4,711,822.93			374,129.63
1、销售网点经营权				
2、采矿权	384,974,248.03			
3、土地使用权	59,713,774.90			355,929.63
4、电脑软件	23,800.00			18,200.00

本期摊销额: 16,406,277.28 元。

本年无形资产原值减少 495,933,293.40 元, 累计摊销减少 68,001,877.38 元, 原因为本年部分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

(十) 商誉: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825,210.34			21,825,210.34	21,825,210.34
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8,438.57			2,088,438.57	2,088,438.57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472,945.14			30,472,945.14	30,472,945.14
合计	54,386,594.05			54,386,594.05	54,386,594.05

本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的商誉, 因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停滞多年, 连续亏损, 故对其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子公司创新矿业确认的商誉, 创新矿业因涉及债务及担保纠纷本年进行破产重整, 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 且可能承担对外保证责任, 故对其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合同能源管理投资支出		23,000,000.00	95,833.33		22,904,166.67
合计		23,000,000.00	95,833.33		22,904,166.67

本公司子公司西宁贤成节能与乐都县一通铁合金有限公司签订《硅铁冶炼烟气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 西宁贤成节能对余热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投资 2,300 万元, 合同能源管理实施期限为 10 年。此项合同能源管理投资由青海金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30,604.39
小计		1,630,604.3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17,682,970.44	887,269,843.17
合计	617,682,970.44	887,269,843.17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98,681,447.07	46,616,122.80	136,845,338.21		508,452,231.66
二、存货跌价准备	35,578,469.41	5,686,504.06			41,264,973.4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3,368,800.27			193,368,800.27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8,888.25	1,819,558.03	17,336.70		1,911,109.58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17,146.73				417,146.73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637,509.00				15,637,509.00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54,386,594.05				54,386,594.05
十四、其他					
合计	898,178,854.78	54,122,184.89	136,862,674.91	193,368,800.27	622,069,564.49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25,399,999.00	25,399,999.00
信用借款	3,097,872.00	3,097,872.00
合计	28,497,871.00	88,497,871.00

上述保证借款中，本公司取得保证借款本金 600 万元，根据重整计划本公司应偿还金额为 94,850.00 元，2014 年已按期偿还。子公司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入 19,399,999.99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百花园支行	19,399,999.00	6.70	补充流动资金		
青海省财政厅	344,256.00	8.46	补充流动资金		
青海省财政厅	1,950,000.00	2.00	补充流动资金		
西宁市财政局	803,616.00	8.4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8,497,871.00	/	/	/	/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1,769,029.08	279,931,628.93
1 年以上	141,923,373.93	64,020,727.13
合计	173,692,403.01	343,952,356.06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序号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1	23,773,756.60	未结算	按重整计划归还
2	17,200,561.43	未结算	否
3	8,253,266.92	未结算	否
4	5,748,021.04	未结算	否
5	4,674,239.08	未结算	否
6	4,396,000.00	未结算	否
7	4,090,878.00	未结算	按重整计划归还
8	4,049,442.00	未结算	按重整计划归还
9	3,706,056.20	未结算	按重整计划归还
10	3,618,060.13	未结算	按重整计划归还
合 计	79,510,281.40		

(十六)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8,012,384.28
1 年以上	8,607,781.88	37,578,448.62
合计	8,607,781.88	55,590,832.9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序号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1	3,209,696.00	未结算
合 计	3,209,696.00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78,497.50	11,746,055.71	17,427,215.43	8,497,337.78
二、职工福利费		80,572.64	80,572.64	
三、社会保险费	2,314,067.02	1,049,344.78	2,314,067.02	1,049,344.78
1.医疗保险费	433,896.86	18,209.34	433,896.86	18,209.34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314,460.26	923,749.94	1,314,460.26	923,749.94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108,339.22	74,434.00	108,339.22	74,434.00
5.工伤保险	457,370.68	32,951.50	457,370.68	32,951.50
6.生育保险				
四、住房公积金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747.27	1,704.00	62,229.15	60,222.12
合计	16,613,311.79	12,877,677.13	19,884,084.24	9,606,904.68

(十八)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3,361,116.97	-8,850,902.85
营业税	1,904,863.40	1,425,765.89
企业所得税	11,295,498.23	22,354,286.33
个人所得税	1,774,594.32	1,581,130.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524.73	986,680.66
印花税	25.00	801,210.55
资源税		333,440.96
教育费附加	873,386.13	1,308,426.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94	90,372.57
价格调节基金		5,425,917.88

土地使用税	33,236.13	
房产税	322,520.06	113,220.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3,375,793.71
车船使用税	16,158.00	
堤防费	45.80	45.80
合计	-6,818,163.23	28,945,388.44

(十九)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2,154,876.54	130,674,156.75
合计	62,154,876.54	130,674,156.75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7,050,865.15	601,113,578.16
1 年以上	228,943,671.51	457,466,275.88
合计	335,994,536.66	1,058,579,854.04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	73,535,498.70	80,202,902.21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22,098.40	110,724,520.56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	193,370.25	3,013,403.68
陈高琪	1,315,725.28	3,215,725.28
合计	80,466,692.63	197,156,551.73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序号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1	69,086,820.57	未结算	否
2	17,773,150.00	未结算	否
3	6,705,100.00	未结算	否
4	5,494,635.84	未结算	否
5	4,898,992.81	未结算	否
合计	103,958,699.22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1,040,362,600.00		257,550,012.00	782,812,588.00

合计	1,040,362,600.00		257,550,012.00	782,812,588.00
----	------------------	--	----------------	----------------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西宁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根据已确认、暂缓确认、不确认、已知未申报的对外担保事项，按重整计划中的偿债比例，预计重整计划债务预留 215,189,300.00 元，本年已偿还 33,981,712.00 元，余额为 181,207,588.00 元。

子公司创新矿业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西宁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根据已确认、暂缓确认、不确认、已知未申报的对外担保事项，按重整计划中的偿债比例，预计重整计划债务预留 601,605,000.00 元。

担保责任减少主要为子公司华阳煤业、云贵矿业、云尚矿业、光富矿业对外担保预计负债 223,568,300.00 元，因年末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减少。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补助	44,408,006.88	25,670,000.00
合计	44,408,006.88	25,670,000.00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负债项目	年初数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其他 变动	年末数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建设硼酸、磷铵、氟硼酸钾生产装置补助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00 万吨复合肥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14,670,000.00			-14,670,000.00		与资产相关
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柴旦锡铁山工业区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柴旦锡铁山工业区污水处理及污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9,408,006.88			9,408,006.8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670,000.00	33,408,006.88		-14,670,000.00	44,408,006.88	

递延收益其他变动为本公司子公司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本年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减少。

递延收益明细说明：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10]451号”《关于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创新矿业收到建设硼酸、磷铵、氟硼酸钾生产装置补助资金 1,000.0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2) 根据海西州财政局“西政财建字[2012]57 号”《关于下达海西州 2011 年保增稳产企业投产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创新矿业收到年产 100 万吨复合肥项目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项目为在建期间。

(3) 根据海西州财政局“西政财建字[2012]584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创新矿业收到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 万元，大柴旦锡铁山工业区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900.00 万元，大柴旦锡铁山工业区污水处理及污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9,408,006.88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项目为在建期间。

(二十三)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1,845,390						1,601,845,390

经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下达 (2013) 宁民二破字第 002-5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本公司权益调整方案为：

1) 缩股方案

以股东西宁国新、张邻所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98% 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西宁国新、张邻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2 股；以股东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90% 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10 股；公司除西宁国新、张邻及陈高琪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84% 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其他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16 股。实施上述缩股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将由重整前的 160,184.54 万股缩减至 19,892.64 万股。

2) 股份让渡方案

本公司股东以缩股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12% 的比例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让渡约 2,387.12 万股。该让渡股份由管理人予以处置，让渡股份处置所得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及支付有关费用。

上述权益调整方案正在办理过程中。

(4) 股份转让情况说明

1) 本公司管理人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管理人将本公司股东根据重整计划让渡的约 2,288.62 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每股 8.00 元，转让总价款约为 18,308.95 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2) 本公司股东西宁国新破产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西宁中院以 (2014) 宁民破字第 0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西宁国新破产清算。经西宁中院同意，西宁国新管理人委托对西宁国新持有的本公司 375,875,948 元股股份进行拍卖，本次拍卖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完成，自然人张淑梅以 5,310 万元竞买获得上述西宁国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十四)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基金	4,392,974.09		3,979,026.61	413,947.48
维简费	1,974,438.24		1,974,438.24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合计	6,367,412.33		5,953,464.85	413,947.48

本公司本年不再合并子公司云尚矿业、光富矿业，减少子公司年初专项储备余额。

(二十五)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7,835,759.77	227,385,268.57		755,221,028.34
其他资本公积	9,060,123.31		1,737,840.00	7,322,283.31
合计	536,895,883.08	227,385,268.57	1,737,840.00	762,543,311.65

(1) 本公司本年不再合并子公司华阳煤业、云贵矿业、云尚矿业，冲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投资成本大于所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异金额增加资本公积 227,385,268.57 元。

(2) 本公司本年不再合并子公司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冲回根据其资本公积变动金额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737,840.00 元。

(二十六)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988,712.38			15,988,712.38
合计	15,988,712.38			15,988,712.38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447,889,736.32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47,889,736.32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59,879.9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15,029,856.41	/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167,458.33	479,518,208.45
其他业务收入		582,970.00
营业成本	1,666,237.47	453,000,372.2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煤炭	3,997,555.42	1,570,404.14	51,667,314.15	34,277,644.95
2、技术服务	169,902.91	95,833.33		
3、磷酸一铵			3,405,730.17	15,749,051.67
4、水泥			424,445,164.13	402,792,040.34

合计	4,167,458.33	1,666,237.47	479,518,208.45	452,818,736.96
----	--------------	--------------	----------------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前五名客户	4,167,458.33	100
合计	4,167,458.33	100

(二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7,498.00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06.70	273,849.11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152.91	163,484.54	
资源税	9,472.50	283,695.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94	108,989.68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2,250,430.01	
价格调节基金		21,119.62	
堤防费		551,903.84	
合计	14,534.05	3,680,970.62	/

(三十)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5,662,560.94
广告费		7,483,776.77
合计		13,146,337.71

(三十一)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2,683,285.92	20,144,867.28
福利费	706,955.94	4,345,029.66
折旧费	4,332,872.24	4,584,918.64
差旅费	2,446,996.58	2,975,221.67
业务招待费	1,309,329.76	8,068,075.28
办公费	1,289,127.09	3,455,606.70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158,063.36	2,073,300.00
车辆费用	909,800.11	2,918,800.21
独立董事津贴	120,000.00	120,000.00
税金	256,806.05	1,918,007.21
审计评估律师费	14,463,332.34	3,334,084.00
水电费	67,927.68	213,653.06
会议费	1,139,689.61	

停工损失	14,050,673.14	4,545,914.43
社会保险费	493,512.26	
无形资产摊销	16,406,277.29	16,116,109.85
诉讼费	2,656,256.25	
通讯费	70,440.60	247,049.00
其他	1,247,494.18	13,634,085.57
合计	75,808,840.40	88,694,722.56

(三十二)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6,760,342.55	178,481,724.94
利息收入	-1,586,871.71	-3,144,628.63
手续费	9,520.80	78,314.74
合计	65,182,991.64	175,415,411.05

(三十三)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41,159.52	-2,979,424.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0,173,412.77	
合计	195,732,253.25	-2,979,424.99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青海大头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441,159.52	-534,484.19	
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44,940.80	
合计	-4,441,159.52	-2,979,424.99	/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6,616,122.80	574,225,681.39
二、存货跌价损失	5,686,504.06	33,020,504.7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93,368,800.27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19,558.03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30,472,945.14
十四、其他		
合计	54,122,184.89	831,087,931.54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00,000.00	12,400,000.00	500,000.00
废旧物资收入		372,557.00	
其他	10,847,328.28	276,262.50	10,847,328.28
合计	11,347,328.28	13,048,819.50	11,347,328.28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财政贴息		10,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财政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工业企业产品联运补贴	1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支撑项目经费	4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0	12,40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10,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财政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工业企业产品联运补贴	1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支撑项目经费	4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0	12,400,000.00	/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16,372.02	108,814.63	2,816,372.02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16,372.02	108,814.63	2,816,372.02
对外捐赠		488,420.00	
罚款支出	816,908.00	572,000.00	816,908.00

税收滞纳金	11,755.09	907,398.92	11,755.09
赔偿支出	2,430,000.00	1,653,630.00	2,430,000.00
担保责任损失		1,016,753,300.00	
其他	324,958.41	23,822,970.90	324,958.41
合计	6,399,993.52	1,044,306,534.45	6,399,993.52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4,816.09	4,570,207.19
递延所得税调整		-47,081.62
合计	124,816.09	4,523,125.57

(三十八)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05	0.0205	-1.1562	-1.1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80	-0.1080	-0.5911	-0.5911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2,859,879.91	-1,852,074,383.75
其中: 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32,859,879.91	-1,852,074,383.75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001,434.41	-946,913,085.29
其中: 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73,001,434.41	-946,913,085.29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601,845,390.00	1,601,845,39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601,845,390.00	1,601,845,390.00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银行利息收入	1,586,871.71
政府补助资金	500,000.00
收物资回收款、赔款、罚款等收入	11,347.90
收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23,431,164.13
合计	25,529,383.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付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金额	26,758,457.56
捐赠、赞助、罚款等支出	1,153,621.50
关联方占用资金	
支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17,191,874.62
合计	45,103,953.6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408,006.88
合计	33,408,006.88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减少	4,514,717.34
合计	4,514,717.3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款	95,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0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27,441.80	-2,123,684,832.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122,184.89	831,087,931.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31,800.81	53,218,722.74
无形资产摊销	16,406,277.28	17,720,623.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8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6,372.02	108,814.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760,342.55	178,481,724.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732,253.25	2,979,42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8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307.59	-39,648,150.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662,115.21	-875,970,343.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438,830.45	211,777,615.43
其他		1,040,362,6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0,592.92	-703,612,950.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3,948,608.32	381,916,557.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1,916,557.08	1,641,700,832.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7,948.76	-1,259,784,275.4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73,948,608.32	381,916,557.08
其中：库存现金	74,624.10	739,943.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3,873,984.22	381,176,613.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948,608.32	381,916,557.08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西宁市新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钟文波	纺织品生产、销售, 基础设施, 建设, 运营	19,485.00	27.44	27.44		71042752-7

股份转让情况说明:

(1) 本公司管理人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管理人将本公司股东根据重整计划让渡的约 2,288.62 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每股 8.00 元，转让总价款约为 18,308.95 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公司股东西宁国新经西宁中院以 (2014) 宁民破字第 0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西宁国新破产清算。经西宁中院同意，西宁国新管理人委托对西宁国新持有的本公司 375,875,948 元股股份进行拍卖，本次拍卖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完成，自然人张淑梅以 5,310 万元竞买获得上述西宁国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西宁颐贤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	黄绍优	矿产能源开发	2,000.00	70.00	70.00	71050497-5
深圳市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刘家维	投资管理	13,549.00	95.00	95.00	78924711-4
青海白鹿毛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	黄绍优	商品销售	10,871.00	90.80	90.80	75742125-3

公司								
西宁贤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	张宵雁	技术服务	210.00	100.00	100.00	07458477-4
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钟文波	商品销售	2,000.00	90.00	90.00	73204520-4
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雷霁	投资管理	5,000.00	90.00	90.00	74755554-9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大柴旦	臧静涛	化工工业	177,626.00	83.11	83.11	71056968-0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二、联营企业								
1.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盘县	蒋晓帆	煤碳开采及销售	2,000	41.50	41.50	74571216-8
2.青海大头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大柴旦	吴有林	原煤开采、煤制品加工及销售	14,370	30.00	30.00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黄贤优	其他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陈高琪	参股股东	
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	股东的子公司	

司		
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黄贤优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	575,480.74		303,784,426.84	
其他应收款	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133,948,169.02		135,864,451.8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	73,535,498.70	80,202,902.21
其他应付款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	5,422,098.40	110,724,520.56
其他应付款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3,370.25	3,013,403.68
其他应付款	陈高琪	1,315,725.28	3,215,725.28

九、 股份支付:

无

十、 或有事项:

(一)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本公司存在大量为原实际控制人黄贤优、关联方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集团”)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申报债权金额
1	贤成集团	广州靖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436,645.00
2	黄贤优	陈继成	140,793,378.67
3	西宁国新	李贻杰	79,400,000.00
4	西宁国新	张志明、郑伟	263,297,400.00
5	贤成集团	汪发义	132,450,000.00
6	黄贤优	刘宾宏	35,000,000.00
7	贤成集团	袁璟	19,234,646.00
8	贤成集团	袁璟	70,420,000.00
9	建水县世纪金马矿业有限公司	骆韧	19,590,000.00
10	中国金石	骆韧	19,490,000.00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申报债权金额
11	西宁国新	王广京	71,415,966.60
12	联维亚	王广京	5,573,333.33
13	贤成集团	李华清	35,526,608.00
14	贤成集团	邓玉群	23,524,677.78
15	贤成集团、黄贤优	何兆祥	143,267,633.34
16	黄贤优	张淑梅	47,880,000.00
17	黄贤优	张瑞喜	31,880,000.00
18	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镕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3,254,241.56
19	贤成集团	北京中金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460,000.00
20	西宁国新	洪英	179,658,373.33
21	广州凌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瑞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2,714,900.24
22	广州凌智科技有限公司	王坚	16,673,370.25
23	黄贤优	广州市华铎贸易有限公司	33,479,600.00
24	黄贤优	广州市柏乔贸易有限公司	30,787,400.00
25	贤成集团	吕永和	59,898,000.00
26	贤成集团	吕永和、张寿清	171,739,000.00
27	深圳市三兴纺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999,127.71
28	黄贤优	叶结玲	9,843,594.00
29	黄贤优	曾健生	15,806,056.00
30	黄贤优	梁志文	8,437,367.00
31	黄贤优	黄钊强	59,747,750.00
32	贤成集团	黄少龙	224,937,832.00
33	西宁国新	林启全	161,867,195.00
34	黄贤优	池智良	808,840,435.30
35	贤成集团	佛山市东方恒力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0.00
36	黄贤优	杨承银	87,753,333.78
37	贤成集团	王晓斌	14,472,177.76
38	贤成集团	王晓斌	2,477,711.12
39	黄贤优	林晓洪	13,514,000.00
40	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	李耘海	148,266,666.67
41	新成实业	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606,666.67
42	广州新成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银达典当有限公司	27,266,666.66
43	广东星光置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蓝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81,845,175.21
44	广州市裕成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53,308,420.00
45	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170,031,000.00
46	广州久成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77,670,263.02
47	广州新成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155,318,878.32
48	贤成集团	康保环亚安全防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0,386,800.00
49	贤成集团	芦朝谊	85,731,090.00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申报债权金额
50	贤成集团	广州广福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9,668,471.11
51	贤成集团	广州鸿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898,093.33
52	西宁国新	朱蕾蕾	148,597,900.00
53	贤成集团	朱蕾蕾	188,915,867.22
54	黄贤优	郑娟	20,749,344.00
55	黄贤优	柯榕	14,266,676.00
56	西宁国新	曾伟胜	38,248,207.00
57	西宁国新	陈镇鹏	199,190,519.00
58	西宁国新	深圳市依迪斯科技有限公司	329,727,258.42
59	黄贤优	朱丽云	30,816,708.00
60	黄贤优	王晓丹	43,981,550.00
61	西宁国新	广州市品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941,690.00
62	西宁国新	广州中凌疏浚有限公司	19,240,000.00
63	贤成集团	广州中凌疏浚有限公司	29,066,338.00
64	黄丹凤	广州中凌疏浚有限公司	5,000,000.00
65	西宁国新	雷圣彬	53,068,000.00
66	贤成集团	张邻	17,898,335.00
67	西宁国新	邵伟权	43,892,333.33
68	黄贤优	张励、唐庆祝、张海南、周爱玲、金海英、卢晓梅	24,825,000.00
69	黄贤优	邱洪鹰	29,781,000.00
70	广州星光置业有限公司	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12,850.67
71	广州华胜实业有限公司	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908,713.35
72	贤成集团	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1,272,681.28
73	贤成集团	陈小伟	20,276,447.94
74	黄贤优	冼国炜	165,506,000.00
75	华阳煤业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县支行	17,706,072.00
76	贤成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3,914,566.73
77	黄贤优	李管南	29,032,600.00
78	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综盈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43,920,000.00
79	贤成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37,703,972.08
80	西宁国新	林钦生	74,805,355.00
81	西宁国新	林伟涛	183,432,300.00
82	黄贤优	谢俊林	104,420,000.00
83	西宁国新	林镇文	35,978,546.00
84	西宁国新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690,000.00
85	黄贤优	北京博睿海洋咨询有限公司	184,738,466.67
86	黄贤优	广东恒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3,550,940.00
87	西宁国新	周亚	118,656,667.00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申报债权金额
88	黄贤优	任昌建	735,126,385.00
89	深圳市雪科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872,424.86
90	贤成集团	朱月云	65,158,398.00
91	西宁国新	区俊杰	196,086,850.00
92	贤成集团	孙玉静	71,041,600.00
93	贤成集团、西宁国新	韩雪松	241,470,000.00
	合计		9,840,128,507.31

2、本公司根据已确认、暂缓确认、不确认、已知未申报的对外担保事项，按重整计划中的偿债比例，预计重整计划债务预留 215,189,300.00 元，本年已偿还 33,981,712.00 元，余额为 181,207,588.00 元。

子公司创新矿业根据已确认、暂缓确认、不确认、已知未申报的对外担保事项，按重整计划中的偿债比例，预计重整计划债务预留 601,605,000.00 元。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一、 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本公司股份转让情况详见附注七.24 说明。

3、截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其他

(一) 破产重整情况

1、 本公司破产重整情况

(1) 根据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申请，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以 (2013) 宁民二破字第 00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破产重整，并以 (2013) 宁民二破字第 002-1 号《决定书》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及债权人对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以 (2013) 宁民二破字第 00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本公司重整程序。本公司重整程序终止，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本公司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1) 债权清偿方案：

A、职工债权。本公司重整受理日前所欠职工的工资等职工债权金额为 4,513,862.01 元，全额予以清偿。

B、税款债权。本公司重整受理日前所欠税款金额为 10,849,642.13 元，全额予以清偿。

C、普通债权。本公司普通债权总额为 808,609,340.42 元，对普通债权本金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部分，按照 100%比例全额清偿；本金超过 5,000 元的部分，按照 3%的比例清偿。免除本公司普通债权剩余未获清偿本金、全部利息及其他债权。

D、尚未确认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已申报但尚未得到法院裁定确认或尚未申报但核查已知的尚待确定债权金额合计为 11,580,875,806.75 元。尚未确认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参照上述普通债权清偿方案按照所涉债权本金部分的 3%予以预留。

2) 权益调整方案：

A、缩股方案

以股东西宁国新、张邻所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98%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西宁国新、张邻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2 股；以股东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90%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10 股；公司除西宁国新、张邻及陈高琪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84%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其他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16 股。实施上述缩股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将由重整前的 160,184.54 万股缩减至 19,892.64 万股。

B、股份让渡方案

本公司股东以缩股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12%的比例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让渡约 2,387.12 万股。该让渡股份由管理人予以处置，让渡股份处置所得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及支付有关费用。

(2)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本公司执行债权清偿方案，已清偿债务 3,362.95 万元，占已确认应清偿金额的 98.47%；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正在办理过程中。

2、子公司创新矿业破产重整情况

(1) 根据创新矿业申请，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9 月 4 日以 (2013) 宁民二破字第 00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创新矿业破产重整，并以 (2013) 宁民二破字第 005-1 号《决定书》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2013 年 11 月 22 日创新矿业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对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以 (2013) 宁民二破字第 00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创新矿业重整程序。创新矿业重整程序终止，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创新矿业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1) 债权清偿方案：

A、职工债权。创新矿业重整受理日前所欠职工的工资等职工债权金额为 8,458,131.83 元，全额予以清偿。

B、税款债权。创新矿业重整受理日前所欠税款金额为 908,751.61 元，全额予以清偿。

C、优先债权。创新矿业重整受理日前所欠优先债权在债权金额范围内以相应建筑工程于《评估报告》中列示的价值予以清偿，应清偿总额为 13,668,037.33 元。

D、普通债权。创新矿业普通债权金额为 132,883,023.19 元，按照普通债权性质预留的债权金额合计 1,864,073,740.79 元。债权金额在 12 万元以下（包括 12 万元）债权 100%清偿。普通债权中债权金额超过 12 万元的部分按 55%的比例依如下方式分段清偿：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超过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18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超过 3,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的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30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55%清偿比例范围内剩余应清偿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48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2)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创新矿业执行债权清偿方案，已清偿债务 7,569.36 万元，占首次已确认应清偿金额的 87.22%。

3、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创新矿业现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创新矿业的硫酸、磷铵生产线经过检修、调试，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恢复生产，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宁贤成节能，西宁贤成节能与乐都县一通铁合金有限公司签订《硅铁冶炼烟气余

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2013 年该协议已执行，西宁贤成节能按协议约定取得技术服务收入。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恢复项目建设，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了改善，但后续的资金筹集、盈利能力等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本公司股东西宁国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西宁中院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发出（2014）宁民破字第 0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西宁国新破产清算。经西宁中院同意，西宁国新管理人委托对西宁国新持有的本公司 375,875,948 元股票进行拍卖，本次拍卖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完成，自然人张淑梅以 5,310 万元竞买获得上述西宁国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本公司子公司变动情况详见附注六.2.（2）说明。

（四）本公司股份转让情况详见附注七.24 说明。

（五）本公司重大诉讼情况

1、2012 年 2 月 21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吴李彬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黄贤优，由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5,396 万元。2012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 15 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对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012 年 4 月 1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李贻杰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由本公司、黄贤优、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7,260 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开庭审理。

3、2012 年 3 月 8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靖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国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2,719 万元。2013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从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从法民二初字第 14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贤成集团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借款本金 1,100 万元及利息给广州市靖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对贤成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 50%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2012 年 4 月 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朱忠芒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本公司、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池智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2,600 万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开庭审理。

5、2012 年 3 月 6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张励、唐庆祝、张海南、周爱玲、金海英、卢晓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381.2389 万元。2014 年 3 月 27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125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黄贤优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偿 930 万元及逾期利息，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本公司对黄贤优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6、2012 年 5 月 11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朱丽云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钟文波、贤成集团、本公司、西宁国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451.6 万元。

7、2012 年 4 月 25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张长虹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由黄贤优、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311.40 万元。

8、2012 年 5 月 28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李初开向深圳市罗湖区法院诉本公司、黄贤优，由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719.40 万元。

9、2012 年 5 月 2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郑钦木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由黄贤优、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753 万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福法民一初字第 1764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13）深中法民申字第 21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再审申请。

10、2012 年 6 月 15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任昌建向珠海香洲区法院南湾法庭诉黄贤优，由珠海正道律师事务所、本公司、西宁国新、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000 万元。

- 11、2012年5月21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周亚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由本公司、贤成集团、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3,856.6667 万元。2014年3月3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鄂民一初字第 0000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西宁国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周亚偿还借款本金 8,876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12、2012年7月9日，因票据纠纷，原告佛山市金恒福不锈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1,659 万元。
- 13、2012年7月6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林镇文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诉西宁国新，由黄贤优、钟文波、王文汇、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标的金额 7,290 万元。
- 14、2012年7月10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林钦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由本公司、钟文波、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6,421.10 万元。
- 15、2012年7月19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曾伟胜向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由本公司、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192 万元。
- 16、2012年7月27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杨伟峰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西宁国新，由本公司、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150 万元。
- 17、2012年8月2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六盘水市商业银行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诉华阳煤业借款，由本公司、云贵矿业、森林矿业、西宁国新、蒋晓帆、张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501.64 万元。
- 18、2012年7月20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金港商贸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3,060 万元。2014年2月20日，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95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3,000 万元，赔偿 60 万元。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19、2012年5月21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黄少龙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由西宁国新、本公司、钟文波、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1,187.3332 万元。
- 20、2012年6月26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洪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由本公司、贤成集团、创新矿业、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9,494.80 万元。2014年4月17日在深圳中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 21、2012年5月4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汇泰典当行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由贤成集团、西宁国新、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000 万元。2013年12月31日，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本公司上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2、2012年8月27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六盘水市商业银行盘县支行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由云贵矿业、西宁国新、本公司、华阳森林矿业、蒋晓帆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512.82 万元。
- 23、2012年8月28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广州市裕成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本公司、油坑建材、创新矿业、西宁国新、联维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4,107.276 万元。2014年3月7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本公司、创新矿业已提起上诉。
- 24、2012年8月28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油坑建材，由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本公司、创新矿业、西宁国新、联维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2,141 万元。2014年3月7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本公司、创新矿业已提起上诉。
- 25、2012年8月28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广州市久成矿业有限公司，由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本公司、创新矿业、西宁国新、联维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5,616.51549 万元。2014年3月7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本公司、创新矿业已提起上诉。
- 26、2012年9月29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陈继成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黄贤优，

由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0,000 万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开庭审理。

27、2012 年 11 月 1 日，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汪发义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由西宁国新、云尚矿业、华阳煤业、华阳森林矿业、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6,200 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开庭审理。

28、2012 年 8 月 4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张志明、郑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由黄贤优、钟文波、贤成集团、云贵矿业、云尚矿业、光富矿业、华阳煤业、华阳森林矿业、本公司、创新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0,612 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开庭审理。

29、2012 年 11 月 5 日，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光富矿业，由本公司、云贵矿业、云尚矿业、华阳森林矿业、西宁国新、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9,716.5782 万元。

30、2012 年 11 月 2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市华铎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贤成集团、本公司、西宁国新、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2,963.52 万元。2014 年 3 月 31 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76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黄贤优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 2,352 万元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提起上诉。

31、2012 年 11 月 2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市柏乔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贤成集团、本公司、西宁国新、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2,726.10 万元。2014 年 3 月 31 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76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黄贤优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 2,067 万元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提起上诉。

32、2012 年 11 月 13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邵伟权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由本公司、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648.9666 万元。已开庭，尚未判决。

33、2013 年 1 月 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广福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联维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900 万元。已开庭，尚未判决。

34、2013 年 3 月 22 日，因股权转让纠纷，原告施纪光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甘肃华夏中天资源环保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黄贤优、西宁国新及深圳市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归还股权转让款 3,333.18 万元。

35、2013 年 4 月 19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李在帅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主债务人林建闽、黄贤优，由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38.78 万元。

36、2013 年 4 月 26 日，因公证文书执行事项，原告高秀妹向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主债务人黄贤优，由钟文波、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4,523.58 万元。

37、2013 年 5 月 13 日，原告深圳市金瑞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广州凌智科技有限公司，由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本公司、联维亚、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4,908.14 万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定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开庭审理。

38、2013 年 5 月 15 日，原告王坚诉广州凌智科技有限公司，由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本公司、联维亚、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义务，诉讼标的金额 1,461.12 万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定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开庭审理。

39、2013 年 5 月 16 日，因债权转让纠纷，清远市篮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向广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星光置业有限公司，由贤成集团、西宁国新、黄贤优、钟文波、本公司、油坑建材、创新矿业、联维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6,814.06 万元。已开庭，尚未判决。

40、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黄钊强起诉黄贤优，由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4,000 万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83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

41、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起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西宁国新、黄贤

- 优、钟文波、罗剑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2,500 万元。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9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 42、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梁志文起诉黄贤优，由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600 万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8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
- 43、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曾健生起诉黄贤优，由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000 万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8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
- 44、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叶结玲起诉黄贤优，由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700 万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8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
- 45、2013 年 6 月 19 日，原告康保环亚安全防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8,900 万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 5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
- 46、2013 年 6 月 19 日，原告芦朝谊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8,400 万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 5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
- 47、2013 年 7 月 4 日，原告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西宁国新、黄贤优、钟文波、罗剑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2,500 万元。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9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 48、原告广州广福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7,592.3583 万元。已开庭，尚未判决。
- 49、原告池智良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68,042.3377 万元。已开庭，尚未判决。
- 50、2013 年 3 月 27 日，因与本公司劳动争议，马娜、陈曦、陈姝君、潘嘉怡向广州天河区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标的金额 79,423.41 元。
- 51、2012 年 11 月 30 日，原告陈汝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18,005.342451 万元。已开庭，尚未判决。
- 52、2012 年 7 月 10 日，原告南京新华海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本公司、张邻，诉讼标的金额 6,069 万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开庭审理。
- 53、2013 年 6 月 20 日，原告林伟涛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本公司、钟文波、黄贤优、贤成集团，诉讼标的金额 12,000 万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3）深中法商初字第 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林伟涛不服上述裁定，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54、2013 年 7 月 12 日，原告佛山市源恒发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2,389.813496 万元。已开庭，尚未判决。
- 55、原告广州鸿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3,284.4375 万元。已开庭，尚未判决。
- 56、原告朱蕾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4,125 万元。已开庭，尚未判决。
- 57、原告朱蕾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6,875 万元。已开庭，尚未判决。
- 58、原告朱蕾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4,680 万元。已开庭，尚未判决。
- 59、原告朱蕾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638.4549 万元。已开庭，尚未判决。
- 60、2012 年 12 月 17 日，原告何兆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黄贤优，由西宁国新、贤成

集团、钟文波、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000 万元。已开庭，尚未判决。

61、2012 年 12 月 17 日，原告何兆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由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4,000 万元。已开庭，尚未判决。

62、2012 年 12 月 17 日，原告邓玉群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钟文波，由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000 万元。已开庭，尚未判决。

63、2012 年 12 月 17 日，原告李华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西宁国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240 万元。已开庭，尚未判决。

64、2012 年 12 月 18 日，原告王晓斌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由黄贤优、本公司、西宁国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300 万元。已开庭，尚未判决。

65、2012 年 12 月 28 日，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新成，由本公司、黄贤优、钟文波、贤成集团、广东油坑、创新矿业、西宁国新、联维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3,110.999884 万元。已开庭，尚未判决。

66、2013 年 1 月 5 日，原告王晓丹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黄贤优，由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998.97 万元。已开庭，尚未判决。

67、原告韩雪松向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西宁国新，由本公司、创新矿业、裕成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4,107 万元。2014 年 5 月 13 日二审广西高院开庭。

68、原告韩雪松向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西宁国新，由本公司、创新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2,807 万元。2014 年 5 月 13 日二审广西高院开庭。

69、原告韩雪松向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由创新矿业、黄贤优、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775 万元。2014 年 5 月 9 日二审广西高院开庭。

70、原告韩雪松向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由创新矿业、黄贤优、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5,458 万元。2014 年 5 月 9 日二审广西高院开庭。

71、2013 年 7 月 17 日，原告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本公司、西宁国新、黄贤优、钟文波，诉讼标的金额 2,190.142468 万元。现已撤诉。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25,968,433.51	98.97	2,236,261.70	8.61	2,733,875.68	100.00	2,226,898.91	81.46
组合小计	25,968,433.51	98.97	2,236,261.70	8.61	2,733,875.68	100.00	2,226,898.91	81.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270,584.74	1.03	270,584.74	100.00				

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26,239,018.25	/	2,506,846.44	/	2,733,875.68	/	2,226,898.91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24,041,291.91	91.62	38,535.36	535,783.34	19.60	29,639.17
1 年以内小计	24,041,291.91	91.62	38,535.36	535,783.34	19.60	29,639.17
4 至 5 年				4,163.00	0.15	3,330.40
5 年以上	2,197,726.34	8.38	2,197,726.34	2,193,929.34	80.25	2,193,929.34
合计	26,239,018.25	100.00	2,236,261.70	2,733,875.68	100.00	2,226,898.9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关联方	208,640.74	208,640.74	100.00	债务人无法追偿
非关联方	27,144.00	27,144.00	100.00	已破产清算
非关联方	12,600.00	12,600.00	100.00	已破产清算
非关联方	11,100.00	11,100.00	100.00	已破产清算
非关联方	11,100.00	11,100.00	100.00	已破产清算
合计	270,584.74	270,584.74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子公司	23,000,000.00	1 年以内	87.66
2	非关联方	593,788.68	5 年以上	2.26
3	非关联方	463,075.14	5 年以上	1.76
4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1.52
5	非关联方	250,095.25	5 年以上	0.95
合计	/	24,706,959.07	/	94.1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西宁颐贤矿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70.00	70.00
深圳市樊迪投资控股	128,690,570.84	128,690,570.84		128,690,570.84	128,690,570.84		95.00	95.00

有限公司								
青海白唇鹿毛纺有限公司	98,712,000.00	98,712,000.00		98,712,000.00	98,712,000.00		90.80	90.80
西宁贤成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0	100.00
深圳	63,000,000.00	63,000,000.00		63,000,000.00	63,000,000.00		90.00	90.00

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22,882.78	46,822,882.78		46,822,882.78	46,822,882.78		90.00	90.00
青海创新矿业开	1,504,177,650.00	1,504,177,650.00		1,504,177,650.00	966,674,209.68		83.11	83.11

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	20,160,000.00	20,160,000.00	-20,160,000.00					
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盘县华	110,646,302.27	110,646,302.27	-110,646,302.27					

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	153,300,854.59	153,300,854.59	-153,300,854.59					
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	158,065,070.96	158,065,070.96	-158,065,070.96					

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	134,604,311.45	134,604,311.45	-134,604,311.45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9,898,777.80	193,368,800.27	-193,368,800.27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582,970.00
营业成本		181,635.28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44,940.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0.00	
合计	10,000.00	-2,444,940.80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44,940.80	
合计		-2,444,940.80	/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58,052.01	-2,150,902,755.9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58,821.72	1,910,699,570.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226.46	272,452.9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79,013.77	18,405,231.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0	2,444,94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65,566.24	-535,783.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82,637.90	4,903,800.66
其他		215,189,3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6,090.18	476,757.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022,247.25	640,337.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40,337.43	163,580.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81,909.82	476,757.37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16,372.02	-108,814.63	2,202,07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	500,000.00	12,400,000.00	2,847,684.00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债务重组损益			53,633,314.7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16,753,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3,706.78	-26,795,600.32	-384,029.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173,41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40,566.79	126,096,416.49	-1,614,417.91
所得税影响额			-1,166,461.39
合计	205,861,314.32	-905,161,298.46	55,518,170.1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05	0.0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80	-0.1080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账款年末较年初减少 88,214,349.85 元，减少 99.13%，主要原因是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2) 其他应收款年末较年初减少 475,888,139.98 元，减少 83.13%，主要原因是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3) 存货年末较年初减少 54,538,916.82 元，减少 52.10%，主要原因是本年子公司联维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4) 固定资产年末较年初减少 577,541,879.10 元，减少 88.66%，主要原因是本年子公司联维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5) 无形资产年末较年初减少 444,337,693.30 元，减少 99.92%，主要原因是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较年初增加 22,904,166.67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子公司西宁贤成节能合同能源管理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较年初减少 1,630,604.39 元，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子公司联维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8) 短期借款年末较年初减少 60,000,000.00 元，减少 67.80%，主要原因是本年子公司云贵矿业未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9) 应付账款年末较年初减少 170,259,953.05 元，减少 49.50%，主要原因是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0) 预收账款年末较年初减少 46,983,051.02 元，减少 84.52%，主要原因是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1)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较年初减少 7,006,407.11 元，减少 42.17%，主要原因是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2) 应交税费年末较年初减少 35,763,551.67 元，减少 123.56%，主要原因是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3) 应付利息年末较年初减少 68,519,280.21 元, 减少 52.44%, 主要原因是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4) 其他应付款年末较年初减少 722,585,317.38 元, 减少 68.26%, 主要原因是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5) 长期借款年末较年初减少 547,020,000.00 元, 减少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6) 递延收益年末较年初增加 18,738,006.88 元, 增加 73.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子公司创新矿业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7) 资本公积年末较年初增加 225,647,428.57 元, 增加 42.03%, 主要原因是本年本公司不再合并子公司华阳煤业、云贵矿业、云尚矿业, 冲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投资成本大于所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异金额所致。

(18) 专项储备年末较年初减少 5,953,464.85 元, 减少 93.50%, 主要原因是本年本公司不再合并子公司光富矿业、云尚矿业所致。

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年较上年分别减少 475,933,720.12 元, 451,334,134.77 元, 分别减少 99.13%, 99.63%, 主要原因是本年贵州子公司停产和联维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较上年减少 3,666,436.57 元, 减少 99.61%, 主要原因是本年贵州子公司停产和联维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3) 销售费用本年较上年减少 13,146,337.71 元, 减少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贵州子公司停产和联维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4) 财务费用本年较上年减少 110,232,419.41 元, 减少 62.84%,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破产重整期间不再计算利息支出和联维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较上年减少 776,965,746.65 元, 减少 93.49%, 主要原因是上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6) 投资收益本年较上年增加 198,711,678.24 元, 增加 66.69 倍, 主要原因是本年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7) 营业外支出本年较上年减少 1,037,906,540.93 元, 减少 99.39%, 主要原因是上年确认对外担保预计损失较大所致。

(9) 所得税费用本年较上年减少 4,398,309.48 元, 减少 97.24%, 主要原因是本年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贵州子公司停产、联维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年较上年减少 616,379,250.78 元, 减少 97.43%, 主要原因是本年贵州子公司停产、联维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较上年减少 112,497,548.45 元, 减少 81.50%, 主要原因是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年较上年减少 389,518,617.40 元, 减少 97.62%, 主要原因是本年贵州子公司停产、联维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年较上年减少 34,603,871.62 元, 减少 69.69%, 主要原因是本年贵州子公司停产、联维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5)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年较上年减少 27,288,591.26 元, 减少 99.21%, 主要原因是本年贵州子公司停产、联维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较上年减少 952,988,076.86 元, 减少 95.48%, 主要原因是上年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较大和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较上年增加 33,408,006.88 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子公司创新矿业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年较上年减少 103,863,801.44 元, 减少 57.60%, 主要原因是本年子公司创新矿业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9)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年较上年增加 23,00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子公司西宁贤成节能合同能源管理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较上年增加 4,514,717.34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现金减少所致。

(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较上年增加 95,00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款。

(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年较上年减少 316,000,000.00 元，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子公司创新矿业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年较上年减少 55,526,877.80 元，减少 92.79%，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13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董事长：郝立华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